



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

浙江律师

浙江律师

ZHEJIANG LAWYER

2017年第五期（总第63期）



花卉写意 作者：陈君复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 310013
电话 0571-87755609
传真 0571-87755608
网址 www.zjbar.com

2017年第五期（总第63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



本刊特稿 P14

永远在路上
——记中国“1+1”志愿律师、浙江君北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晓望

理论探索 P37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初探
——以一个非法集资案为视角

律海钩沉 P45

豪情培育丰硕的果实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杨京军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
- 省直文明律师事务所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是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省厅直属所，成立于1995年。本着不断创新与追求卓越的理念，历经多年努力，君安所已经发展成为浙江省律师界居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事务所有工作人员近百人，其中专职律师65名，兼职律师13名，助理及行政辅助人员20余名。律师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等国内外顶尖的法学院。长期以来，君安所秉承“德厚载物、法明君安”和“君行天下、四季平安”的办所理念与宗旨，始终以“敬业尊法、客户至上”为准则，以一体化治理的管理架构、专业分工的业务导向、团队合作的服务模式、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以高端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广泛涉足各类法律服务领域，并在众多领域占据领先的优势。迄今为止，君安世纪立足杭州，面向全省，积极服务浙商，已与300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法律服务关系。



联络地址：杭州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18楼

电 话：0571-86037666 **传 真：**0571-86036333

严管与厚爱

文 / 本刊主编 陈三联

在“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三个活动中，司法部张军部长强调的就是四句话“讲政治、履职责、促改革、重自律”，突出表达的核心思想就是要“严管厚爱”。严管与厚爱相辅相成，辩证统一。广大律师、各地律协应以此为标尺，保持初心，坚定信念，不忘前行。

“严管”首先体现在自律上。习总书记曾指出，律师队伍是依法治国的一支重要力量。这充分说明了律师与其他职业不同，负有特殊的社会责任与历史使命。律师不自律，不仅影响自身形象，也影响行业声誉，更关乎社会对公平正义的信赖。正像本刊中刚参加岗前培训的实习律师汪丽梅说的那样，律师不仅是一门职业，更是承担着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责任的重要角色。也正像本期文章所说的那样，法律人要扛起关注社会的使命。因此，广大律师应该像爱护眼睛一样，时刻牢记职责，严于律己。

“严管”还要求律师协会对律师起到积极的引导和管理作用。律师协会作为行业的自律组织，首先要在制度上拧紧“总阀门”。前不久，全国律协修订颁布的《律师协会会员违规处分规则》，省律协着手修订《省律协投诉查处规则》《会见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等正是拧紧“阀门”的重要举措。其次是既要抓日常教育，也要抓违纪惩戒，还要将违规违纪的行为和律师“晾一晾”“晒一晒”，让违规违纪行为暴露在阳光下，既能消毒杀菌，又能警示他人。

律师协会是“娘家”，所以对律师“厚爱”也是其应有之义。律协应当把维权工作摆在“厚爱”的首位，这是广大律师的期盼。要完善维权机制，将此前制定的“联席会议制度”、律师协会维权中心等制度和部门的职能、作用落到实处，发挥出应有的作用。省律协要持续做好检律巡查、控辩大课堂、调查令制度、身份信息查询等制度的推出和跟进工作，做好律师个案维权，努力使浙江律师有尊严、有地位。

“厚爱”还要求律师协会要搭建好“平台”和“舞台”。“平台”可以提升律师素质，拓宽律师视野。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浙江律师论坛、岗前培训班等都是“平台”，本刊中多位参与这些活动的律师对此的感悟也很深，值得借鉴。“舞台”可以发出律师之声，树立律师形象。当前如火如荼的各项“惠企便民”专项活动便是舞台，义乌市律协、慈溪分会等积极组织，稳步推进，通过“惠企便民”树立起了律师履行社会职责的良好形象。省律协推出的“浙江律师来普法”系列也是舞台，本期所载的“婚姻篇”便是其中优秀典型，群众据此了解法律，社会据此了解律师，一举两得。

“严管”与“厚爱”是司法部新一届党组对律协、律师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也是时代赋予律协、律师的新任务、新目标，是对“举旗亮剑”更有温度的诠释，是推动律师事业健康发展新的着力点。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以此助推浙江律师事业再上新台阶！

(为本期编发的主要文章而作)



【2017年第五期 (总第63期)】

编委会

顾 问 朱晓晔
 主 任 郑金都
 副 主 任 冯震远 陈三联
 编 委 杨五荣 王新平 李北平 曹 悦
 主 编 陈三联
 副 主 编 曹 悦
 编 辑 姚志强 任俊佳 卢 楠 谢示元
 方 幸 李军委

主办单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
 地 址 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 编 310013
 电 话 0571-87755609
 传 真 0571-87755608
 网 址 www.zjbar.com
 准 印 证 浙内准字O 054号



弘扬浙江律师忠于法律、勇于担当、诚信务实、勤勉尽责的精神

宣传浙江律师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公平正义感人事迹

评析法治热点

讲述律师故事

挖掘人物背后的心路历程

记录行业发展足迹

.....

· 征稿启示 ·



《浙江律师》杂志是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的官方刊物，创刊于2006年，其前身《律师与法制》，则创刊于1984年。为进一步提高杂志质量和可读性，全面反映我省律师行业的发展现状，现长期征集热点评论、成长印记、办案纪实、理论探索、律师沙龙、律海钩沉、三味书屋、他山之石等栏目稿件，望广大律师积极投稿。

《浙江律师》编辑部

征稿栏目

【热点评论】

一千个人眼里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同是热闻，从律师人的角度看又是怎样的呢？解读时下新鲜热闻，亮出你的观点。要求立意新颖，紧扣热点。

【办案纪实】

你代理或者承办过哪些令你印象深刻的案件呢？它们是让你唏嘘不已还是深受启迪？以某起案件为例，完整介绍整个办案经过。要求以记叙文的方式介绍案件办理过程，有故事、有人物、有感受。

【古法今说】

古代的法律制度和现代的法律体系从某种角度说有天壤之别，从某些角度说又紧密相连。而将今古法律进行对比，又是怎样的一番滋味？对同一性质的法律案件，从古代法律和现代法律两方面进行解读，要求逻辑清晰，有理有据。

【成长印记】

脱下学士服，换上笔挺的西装。你从青涩稚嫩，到睿智稳重，这一路的成长又伴随着哪些感悟？期待你与律师同仁们分享你在律师生涯中的成长经历，要求情感真挚，条理清晰。

【律涯趣谈】

每个律师的从律生涯，都曾尝过酸甜苦辣各种滋味，正因为此，这个职业才更显得有血有肉。那些有趣的、无奈的、感动的，甚至愤怒的故事，我们期待你的分享。要求语言平易近人，内容轻松简洁，篇幅短小精悍。

【他山之石】

无论是外出游历、学习所得经验，还是在省外、国外收获的先进知识，你点点滴滴的心得体会，于你的成长有所裨益，也和律师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分享你的经验心得，要求条理清晰，主题新颖。

【理论探索】

办案实务中所积累的经验，学习阅读中所总结的知识，当它们成为你笔下可传播的知识，你就是授人以渔的老师。熟于技则巧于心，将你的执业体验以更系统的理论展现出来，要求观点鲜明，剖析深刻。

【律海钩沉】

律海战戟，沉铁未销。学习老一辈律师的精神，体验他们的心路历程，以示后来人。请对我省的老律师进行采访，并记述他们律海生涯中的典型故事。

【律师沙龙】

分享你的办案经历，抒发你的执业感悟，探讨工作的意义与价值，领悟律师的信仰与精神。你可以天南地北，直抒胸臆，也可以托物喻理，旁敲侧击。这里是律师的沙龙，也是精神的盛宴。要求情感真挚，见解深刻。

【三味书屋】

品一壶清茶，读一本好书，越是行色匆匆的时代，越需要沉淀心境。走一座小桥，看一段风景，越是纷乱缭眼的城市，越需要远离喧哗。推荐一本好书，随笔一段心境，在这里，我们想听听你执业之外的生活。

投稿方式

来稿请标明应征栏目，并在邮件中注明作者姓名、联系方式，以便邮汇稿酬。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238号华鸿大厦A座12楼

邮编：310013

联系电话：0571-87755609

信箱：zjbar@163.com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严管与厚爱	陈三联
01 	高层声音	
	就律师队伍建设、律师权益保障和违纪惩戒问题 张军要求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	蒋安杰
03 	特别关注	
	“法治浙江”的又一个生动实践 我省3位律师被省政府聘为法律顾问	姚志强
	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调研、督查我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工作	于梅
	省律协召开常务理事学习传达司法部张军部长讲话精神	于梅
	省律协召开九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律协秘书长座谈会精神	卢楠
	浙江律师论剑舟山 共绘法律顾问新蓝图	
	——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顺利落幕	任俊佳 卢楠 谢示元
	“互联网+”形势下的劳动法律新探	
	——第二届长三角劳动法律论坛成功举办	周晓钦
	第十五届华东律师论坛在山东济南落下帷幕 浙江15篇论文获奖	摩卡
	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新鲜出炉 50名律师获殊荣	卢仁
14 	本刊特稿	
	永远在路上	
	——记中国“1+1”志愿律师、浙江君北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晓鋆	叶歌
	扛起法律人关注社会的使命	
	——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部分论文作者获奖感言	谢示元
	迷人校园名师云集 学有所得不虚此行	
	——首期浙江省律师协会读书班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	卢楠
	知产路漫漫 前景可期待	
	——浙江律师团参加2017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随访录	周晓钦
27 	行业聚焦	
	嘉兴律师结对创新开展“三式服务”	卢仁
	义乌市律协“三个最”打开惠企便民突破口	卢楠
	慈溪组织律师纵深推进“惠企便民”	于梅

30 | 三名工程

专注成就专业 品质铸就品牌

——记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德厚载物 法明君安

——记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姚志强

任俊佳

35 | 热点评论

祛除刑事司法的顽疾

张 曙

37 | 理论探索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初探

——以一个非法集资案为视角

浅议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沈国勇

毛贯忠

45 | 律海钩沉

豪情培育丰硕的果实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杨京军

任俊佳

50 | 律师普法

破产那些事——企业主篇

婚姻继承那些事儿——婚姻篇

白平平

米 霏

52 | 成长印记

雁栖湖畔一团火 神州大地满天星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培训

律师不仅是一门职业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感悟

金丽迪 邓旭东

汪丽梅

57 | 行业速览

60 | 律师沙龙

浅谈“纽伦堡审判”的“恶法非法”

辩护律师的内心独白

刑辩人的朝圣之旅

徐俊彦

卢娉婷

陈 妮

66 | 三味书屋

律师要读专题文献

王 立

68 | 律师游记

瑶琳仙境漫游记

郑付林

69 | 微关注

就律师队伍建设、律师权益保障和违纪惩戒问题

张军要求

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

◆ 文 / 蒋安杰



8月27日、28日，司法部部长张军两天三次出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举办的“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活动，向社会、律师行业释放出明确的信号，就是新一任司法部党组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中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律师工作、律师队伍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高度重视律师权益保障、律师队伍建设、律师制度改革工作，以期尽快改变一个时期以来律师行业管理“宽松软”等问题。三次活动中，张军反复强调的就是四句话“讲政治、履职责、促改革、重自律”，突出表达的核心思想就是要“严管厚爱”。

张军指出，惩戒工作重在依法依规依章程，重在律师协会健全完善自律管理各项举措，建立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原则上先由律师协会作出行业处分，再由行政机关跟进作出行政处罚的工作衔接机制；张军要求，要充分发挥

律师协会会长作用，律师协会要“挺”在前面，勇于举旗、切实履职，真正做到行业自律。

在与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座谈会上，张军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构成，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本质的特征就是党的领导。我们都是法律人。法律职业最讲究逻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律协做了什么？差距在哪里？怎样由过去的“宽松软”走向今后的“严紧硬”？律师协会讲政治，必须体现在律协建设、律师队伍建设、党和国家律师事业长远发展的谋划与力促践行上。

面对有律师评价律协是“富人俱乐部”，说律协不是“律师之家”、不是律师的“娘家”，有时甚至还不如律师的“婆家”的说法，张军要求，律协要让律师从心里爱戴、信任、可依靠、有温暖，必须要有实实在在的改革举措，一件事一件事地去抓，一个领域一个领域地去解决问题，用实实在在的工作去赢得律师的尊重，让广大律师把律协作为真正的家，真正的“娘家”。

“一个时期以来，律师协会自身建设面临一些问题，最主要的就是定位不清、职责不明，导致律协不能发挥作用、不善发挥作用。但是，责任主要不在律协，责任在司法部，在我们思想僵化、不作为、不善作为。”张军如是说。

张军指出，新一任司法部党组高度重视发挥律师协会

会长作用。6月1日，司法部党组已经对全国律协的职责定位和工作分工做了进一步明确的界定，主要是全国律协会长驻会，实行坐班制度；会长负责全国律协全面工作，对外代表全国律协，秘书长对常务理事会负责，接受会长领导，为会长配备专职助理。这样规定，就是强化会长的作用，强调会长领导协会，就是让“律协挺在前面”的具体体现。各地律协依规也应参照执行。

张军同时对全国律协各位常务理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他说，全国律协常务理事很多是省级律师协会会长，又是本所主任，许多同志还兼任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重要和有影响的社会公职。这些职务应该怎么摆布？应当以律协会长职务为主，原则上不能直接代理案件，这里有一个公正性的问题。

张军强调，让“律协挺在前面”，整个律师行业都要转变观念，律协必须先转变观念。过去律协主要是对律师的表彰、表扬，大家都愿意做。一谈到对律师的惩戒，包括一些协会负责人、惩戒委员会成员则有畏难情绪，对惩戒工作认识不到位，既有“护短”的想法，也有“家丑不可外扬”的观念，更有不敢惩戒、不愿惩戒的“爱惜羽毛”的心态。久而久之，造成了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总体上是“宽松软”。律协的法定职责不是只有表彰、更不是护短！必须担起《律师法》第46条规定的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对律师执业活动实施考核，受理对律师的投诉和举报，调解律师执业活动中发生的纠纷，受理律师的申诉，对律师、律师事务所实施奖励和惩戒，等等。

让律协“挺”在前面，张军诚望、期盼广大律师也要转变观念。怎么看待律协、评价“娘家”？一味宠爱的父母决教不出有为的子女！严管厚爱就是这个道理。28日白天授课晚上座谈，张军语重心长地与律师们交流、谈心，充分表达了“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基础上，对我们党和国家律师队伍的自信。

律师是干什么的？《律师法》规定的是“三维护”，当然也有律师把自己看成是“自由职业者”，认为自己是一个到处求人的职业。

张军说，“律师是维护国家法治和社会公平正义，负有特殊责任的社会法律工作者。因此，我们不能为了私

利、名利什么话都能说、什么事都能做。要有底线。‘三个责任’必须时刻记在心上。决不能不择手段，决不能‘白天打横幅、晚上点蜡烛’，决不能‘张口辱骂法官，发文滥评法庭’。那样的话，律师成了什么人？真的就成了社会上的‘自由人’。那还是我们社会的法律人吗？还是国家的、人民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律师吗？”

面对律师呼吁自己的执业权利得不到保障，张军指出，律师协会成立维权、惩戒两个“中心”，就是要充分发挥律协行业维权作用，就是要改变律师事务所、律师个人执业权利受到侵犯只能自己呼喊、效果有限、影响也很坏的现状。他说，在场就有一位律师朋友因为申请阅卷未得到许可，便组织当事人在法院门前以言论、行动表达不满，行为表现偏激。是不是可以有更理性、合适的“律师的方式”？事后，我们这位律师因违纪受到协会处分，能不为此深感追悔、遗憾？

同时，张军举例说，今年3月，上海百悦律师事务所律师在北京市朝阳区某法庭庭审结束后，在法庭外被对方当事人殴打。上海律协维权中心接到律师紧急维权申请后，立即与全国律协和北京律协联系，随即启动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联动处理机制。朝阳区律协派三名律师火速赶赴现场，协助处理相关事宜，事态很快解决，警方已经对犯罪嫌疑人以涉嫌抢劫罪立案。今年7月，河北十力律师事务所某律师在邯郸某法院因排队与法警发生冲突并被殴打，该律师随即向邯郸市律协申请维权。邯郸市律协及时启动维权机制，全国律协维权中心获悉情况后，及时报告熊选国副部长，并按照熊选国副部长的批示，及时向最高法院反映情况，同时协调河北律协做好维权处置工作。经过调查，确系法院辅警殴打律师。最新结果是参与殴打律师的6名辅警予以清退，给予法警大队长行政警告处分，赔偿律师经济损失，并向律师道歉。正反两方面的案例都有，很能说明问题。

张军最后强调，这些年广大律师无论在线上还是线下，或公开呼吁，或由衷希望律协要充分发挥作用，再不能对极少数极不负责任的律师言行听之任之，这是对律协职责作用改革强化的基本呼声，我们必须正视、回应，有所作为。全面依法治国，律协组织、广大律师一定会、也一定要大有作为。

（据《法制日报》）

“法治浙江”的又一个生动实践

我省3位律师被省政府聘为法律顾问

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为3位律师颁发聘书

◆文 / 姚志强



8月23日下午，浙江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聘任仪式在省人民大会堂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出席仪式。9位法律专家被聘为省政府法律顾问，其中3位是我省律师，分别是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顾问李根美，省律协会长郑金都。袁家军省长为3位律师颁发聘书。这是省政府第二次聘请法学专家担任法律顾问，首次是在2014年4月。章靖忠和李根美此次为二度受聘。

省委副书记、省长袁家军在仪式上发表重要讲话。袁家军指出，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实际行动，是全面落实省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法治浙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袁家军希望各位法律顾问发挥更大作用，要旗帜鲜明讲政治、要服务大局献良策、要追求卓越做表率。他强调，要大力支持法律顾问工作，一要拓宽法律顾问参与决策的深度广度；二要健全政府系统法律顾问体系；三要加强对法律顾问履职保障。

省律协会长郑金都代表受聘律师发言。郑金都表示，他们将勤勉尽职做好服务，以负责、专业、务实和独立的态度提供服务，尽心尽力完成委托事项；不断学习，努力提高服务能力和技能，结合政府法律顾问特点，充分了解国情、省情、实情，做到“情”与“理、律、例”相结合，为政府做好服务工作；发挥团队力量，与专家学者顾问一起，与法制办及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做好法律顾问工作。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积极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立政府法制机构人员为主体、吸收专家和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队伍，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截至目前，我省省市县乡四级政府已经基本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是“法治浙江”的又一个生动实践。

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

调研、督查我省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进工作

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主持座谈

◆文 / 于梅



9月26日，全国律协秘书长韩秀桃率司法部律公司副处长王建军、全国律协办公室副主任马国光等一行调研我省律师工作，并在省律协召开深化律师制度改革贯彻落实情况汇报座谈会。省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马柏伟主持座谈会。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朱晓晔，律管处处长王兰青、副处长杨建，全国律协副会长、省律协名誉会长章靖忠，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常务理事沈田丰、冯秀勤、杨五荣参加座谈。朱晓晔副厅长、郑金都会长分别代表省司法厅、省律协汇报深化律师制度改革



落实情况。与会律师围绕维权、惩戒、律师协会建设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座谈会上，韩秀桃秘书长对浙江律师工作予以了充分肯定。他指出，浙江一向是出经验、出典型、出成绩、出思路的地方，浙江律师工作有想法、敢创新、有成效，走在了全国前列。他希望浙江律协能以贯彻落实司法部张军部长、熊选国副部长讲话精神为契机，进一步理清发展思路，先行先试，积极创新，把律协“挺在前面”作为推进律师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将维权和惩戒作为开展工作的两翼，充分体现“严管厚爱”的核心思想，不

回避问题、不回避矛盾，不躲闪、顶上去，尽心尽责、勇于担当，为推动浙江乃至中国律师事业健康发展作出新贡献。

马柏伟厅长对韩秀桃秘书长来浙江调研、指导工作表示欢迎和感谢。他表示，近年来，在司法部、全国律协的关心支持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和重视下，浙江律师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律师地位明显提升，职能作用有效发挥。与此同时，一些保障律师权益、规范律师执业行为的文件和规定也相继出台，体现了浙江律师行业“举旗”“亮剑”的决心和信心。他要求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张军部长、熊选国副部长近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做律师制度改革的有力推动者；全省各级律师协会要学习借鉴全国律协引导示范性的做法和经验，在关键时刻、关键节点敢于发声，善于发声，“挺”在前面，成为广大律师真正的“律师之家”。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执业权益保障委员会、复查委员会部分委员，秘书处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

省律协召开常务理事会

学习传达司法部张军部长讲话精神

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出席会议并讲话

◆文 / 于梅



9月9日，浙江律协组织召开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会长办公会议，学习领会张军部长出席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举办的“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省司法厅律管处处长王兰青，省律协副会长李旺荣、冯震远、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胡祥甫，秘书长陈三联、顾问李根美、副秘书长曹悦等出席会议。

朱晓晔副厅长在会上强调，张军部长的讲话既高屋建瓴，又接地气，体现出了司法部坚定不移地推动律师事业改革发展的决心和信心，明确提出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律师工作的前进方向和重要任务，具有很强的指

导性和针对性。她强调，各级律师协会要全面理解、准确把握、坚决贯彻张军部长讲话精神，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中高度自觉，出台实实在在的改革举措，切实解决好律师协会存在的定位不清、职责不明等问题；要结合浙江律师工作实际，在行业党建、权益保障、纪律惩戒、业务培训、自身建设方面出新招、出实招，以扎实的工作赢得全省律师的信任，使律师协会真正成为全省律师心目中的“娘家”。

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在会上指出，张军部长的讲话发人深省，他不仅仅以部长视角，还以学者、长者之风引领我们直面问题，以理性、平和之气引导我们如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讲政治、履职责、促改革、重自律”的“谆谆教诲”言犹在耳，为律师行业提气鼓劲。中国的律师行业要有担当，要有作为，关键在于政治上要守住底线，坚持“两个拥护”和做到“四个自信”。在律协的职责定位上既要抓维权也要抓自律。维权上既要做好整体维权，努力改善律师执业环境，也要“快”和“准”地做好个案维权，维护律师合法权益。同时，行业自律是律师队伍和律协建设的根本，既要抓日常教育，也要抓违纪惩戒，真正做到严管厚爱。在促改革方面，律协要鼓励和引导全省律师投身到司法改革之中，做改革的参与人和推动者，尤其是积极做好刑事辩护全覆盖的试点工作。在协会自身建设方面，带头落实好会长负责制，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律协工作上，同时通过建章立制做好秘书处建设，统一思想，上下一心，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按照“干实事，谋新篇”的工作基调，努力工作，不辱使命。

省律协召开九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

传达学习全国律协秘书长座谈会精神

◆文 / 卢楠

9月21日，浙江省律师协会召开九届七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专题传达学习近期全国律协在合肥召开的律师协会秘书长座谈会精神。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律协副会长、常务理事，各市律协会会长、秘书长，省律协各部室负责人等50余人参加会议。

会议期间，还专门邀请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作《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思考》的辅导讲座。郑金都会长传达了司法部部长张军、副部长熊选国在第九届全国律协第八次常务理事会议、“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及“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陈三联秘书长传达了全国律协秘书长座谈会和韩秀桃秘书长讲话精神。

会议认为，在今后一个时期，省律协要以此为契机，以实际行动贯彻和落实司法部、全国律协文件及领导同志的讲话精神。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加强思想政治意识教育，要找准方向，走对路子，牢固树立社

会主义法治理念，加强和完善律师行业党建工作。二要积极完善组织建设，理顺律师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秘书处以及会长、秘书长之间的关系，完善各项工作规则和规范，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真正发挥出各项工作机制和职能机构的作用。三要进一步强化维权和惩戒工作，发挥好道德与纪律委员会的作用，抓好“严管”与“厚爱”的有机结合，一手抓切实维护律师的合法权益，一手抓严肃处理律师违规违纪案件，不护短，不放纵。四要努力提升秘书处的工作水平，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好与法院、检察院、公安等部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加强“名所、名品、名律师”以及律师服务“惠企便民”等的宣传，树立律师形象，发出“律师之声”，真正打造好“律师之家”。

会上，与会人员就推进律师制度改革、加强律师协会建设进行了深入的交流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方鸿儒 汇聚佛国

浙江律师论剑舟山 共绘法律顾问新蓝图

——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顺利落幕

◆文 / 任俊佳 卢楠 谢示元



9月10日至9月11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舟山市律师协会协办的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在海天佛国舟山举行。本届论坛以“法律顾问的传承与创新”为主题，齐聚300多名行业精英，总结法律顾问工作经验，探讨法律顾问业务拓展，展望律师传统业务的创新发展。

全国律协副会长盛雷鸣、章靖忠，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博士生导师胡建森，舟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伟江，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省律协会长郑金都，舟山市司法局局长郑华卫等出席开幕式并在主席台就座。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商务研究院及杭州互联网法院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省内外知名高校专家教授，新加坡、北京、上海等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省律协常务理事、专委会主任、律师代表、获奖论文作者共300余人参加论坛。

全国律协副会长盛雷鸣充分肯定了浙江律师工作所取得的成绩，认为浙江律师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他指出，

法律顾问是律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期催生了社会各界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法律顾问工作不仅会成为律师业务的蓝海，也将成为彰显律师价值，发挥律师作用的广阔舞台。他对律师参与法律顾问工作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主动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积累经验，拓展视野，丰富方法；二是准确把握顾问单位法律需





求，找准定位，主动服务；三是律师协会既要搭建律师服务政府法治建设工作的平台，又要搭建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宣传平台和广泛的学习、交流平台，全面提升法律顾问工作成效。

舟山市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伟江指出，当前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如火如荼，对外合作项目逐步开展，舟山凭借丰富的海洋资源，出众的区位优势，发展优势十分明显。目前，虽然舟山律师整体执业环境明显优化，法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但法治事业仍然存在短板。时代变换对高端涉外法律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了适应经济新形势，必须重视法律保障工作，完善新区法治建设。本次浙江律师论坛为大家提供了交流感情、获得知识、学习提高的机会。舟山将以此为契机，在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大力支持下，创新完善律师管理体制机制，推动法治事业迈上新台阶。

省司法厅副厅长朱晓晔强调了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介绍了我省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并就新形势下我省律师如何做好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四点意见：一是要进一步做好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成为依法行政和依法行政的“高参”；二是要进一步做好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成为企业发展的护航者；三是要进一步做好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成为人民群众的贴心人；四是要搭建平台、加强指导，全面提升法律顾问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她希望，全省律师以本次论坛为契机，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主持开幕式。他指出，本届论坛以法律顾问工作为着眼点，以“传承”体现延续，以“创新”激发活力，蕴含深意。虽然目前浙江省法律顾问工作

已取得一定成效，但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与北上广存在一定差距。他希望广大律师能通过这次论坛，博采众长、群策群力、弥补短板，在传承中筑牢深厚不可动摇的根基，在创新中迸发新激情，开拓新领域，掀起参与法律顾问工作的新热潮。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博士生导师胡建淼作题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题演讲，详细讲述了新中国的法治历程，通过讲解法治的综合标准点明法治的内在含义，并强调了法治在中国的重要性。同时，胡建淼指出，要告别传统思维，树立法治思维，从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朱新力作题为《信息时代的律师服务》的主题演讲，介绍了信息时代的起源和内涵，对信息时代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方向做出了大胆猜想。他希望广大律师可以借道超车，引领法律服务业在信息时代实现新发展，为世界法律服务理论和实践作出创新贡献。

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致闭幕词。他表示，本届论坛各个环节设置合理，主题鲜明，既针对传统难题，又契合当前需求，还颇具前瞻性，对律师业务发展提出多角度全方位的建议和意见。他希望全省律师拓宽视野，找准定位，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当好新时期的“法律人”。

本次论坛有五个分论坛：一是互联网时代律师法律顾问业务的新挑战；二是项目化法律服务的创新和发展；三是“一带一路”与自贸区法律服务；四是法律服务+互联网创新与发展；五是网络犯罪的辩护与防范。

本次论坛共评出获奖论文 52 篇，其中一等奖 10 篇，二等奖 14 篇，三等奖 28 篇。同时评选出优秀组织奖 12 个。



“互联网+”形势下的劳动法律新探

——第二届长三角劳动法律论坛成功举办

◆文 / 周晓钦

8月19日至20日，杭州迎来了来自全国各地的近250名劳动法律师。他们聚集一堂，参加了由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杭州市律师协会协办的以“‘互联网+’形势下劳动法律的发展前景”为主题的第二届长三角劳动法律论坛。同时，全国律协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2017年年会顺利召开。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省律师协会名誉会长章靖忠指出，当前用法律处理劳动关系是全社会的共识，尤其是在“一带一路”建设和对外开放新格局背景下，境内外用工等问题日益突出给劳动法律师带来了新机遇，劳动法律师在为企业避免风险，为“一带一路”提供法律保障上大有作为。而在经济转型和互联网快速发展的背景下，



新的用工制度、用工单位和劳动者之间权利义务平衡等问题也给劳动法律师带来了新挑战。他对劳动法律师业务的发展提出了五点建议，一是要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二是促进热点难点问题的业务研讨。三是积极地为国家“一带一路走出去”战略提供法律保障。四是努力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服务，帮助做好相关制度设计。五是进一步提高中国

律师的国际地位。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郑金都首先介绍了浙江律师行业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同时，他指出，劳动是公民最基本的权利，关乎最基本的民生，是绝大多数律所和律师的基本业务领域，也是业务前景十分广阔的领域。同时劳动法也是最专业的法律领域，需要律师不断学习，积累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





第十五届华东律师论坛在山东济南落下帷幕

浙江 15 篇论文获奖

◆ 文 / 摩 卡

9月27日至28日，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率浙江律师代表团一行18人赴山东济南，参加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协会联合主办、山东省律师协会承办的第十五届华东律师论坛。来自华东六省一市的近200位律师精英参加了论坛。全国律协副会长吕红兵、山东省司法厅副巡视员李邦喜出席开幕式并致辞。开幕式由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苏波主持。

本届论坛以“‘一带一路’背景下律师业务新发展新机遇”为主题，邀请了中国经济宏观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史育龙，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陈瑞华分别作了题为《“一带一路”建设进程及挑战》、《律师辩护业务的专业化与高端化》



的主旨演讲；创新式设置了微论坛，由华东六省一市律师代表团团长分享介绍了各自省市律师行业的发展、亮点工作等，并设“涉外法律服务新机遇”“刑事辩护新趋势”“依法行政与公共法律服务新拓展”“综合类”四个分论坛。

唐国华副会长担任了刑事辩护新趋势分论坛点评嘉宾；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郭芳律师在涉外法律服务新机遇分论坛作了题为《“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跨境涉税法律服务创新研究》的交流发言；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柯盛华律师在依法行政与公共法律服务新拓展分论坛上作了题为《行政协议的认定与审查规则探析——以政府法律顾问为视角》的交流发言；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方钧亮律师、浙江煜华律师事务所林鑫律师在综合分论坛分别作了题为《自媒体账号的财产规则和法律服务——以微信公众号为例》、《超越“三段论”的司法裁判——以指导案例为样本的实证研究》的交流发言，得到了与会律师的赞同及共鸣。

经过六省一市律协的评选与推荐，共有105篇论文参加论坛交流。共评选出优秀论文一等奖7篇，二等奖28篇，三等奖70篇。其中浙江律师获论文一等奖一篇，二等奖四篇，三等奖10篇。

浙江律师代表团参观了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与当地律师展开了互动交流，学习了山东优秀律师事务所的管理经验。

论坛闭幕式举行了获奖论文颁奖仪式和坛旗交接仪式，宣布第十六届华东律师论坛将在江西举行。

山东省律师协会会长苏波在闭幕式总结发言中，呼吁在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新起点上，在“一带一路”战略的推进中，华东律师应积极参与、加强合作，共创华东律师业、中国律师业的光明未来。



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新鲜出炉

50名律师获殊荣

◆文 / 卢仁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青年律师队伍建设，表彰和宣传在行业发展、法律服务、公益事业等领域中做出贡献的优秀青年律师，推动我省律师事业进一步发展，省律协组织开展了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经过申报、初审、社会投票、评委会评审、公示等程序，并经省律协九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授予许力先等50名律师“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荣誉称号。

省律协希望受到表彰的青年律师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全省青年律师要以先进为榜样，敬畏法律，忠于事实，诚实守信，执业为民，做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者、社会公平正义保障者、国家治理现代化推动者、经济社会发展服务者、全方位对外开放促进者。

省律协号召各市律协要进一步确立人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第一资源的思想，牢固树立科学人才观，紧紧抓住引进人才、培育人才、用好人才关键环节，让青年律师人才充分集聚，让智慧才华充分施展，进一步形成聚优秀人才共建浙江律师行业、发展浙江律师事业的生动局面。

第三届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单位
许力先	男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贝赛	男	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李斌	男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李道演	男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陈磊	男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沈莹	女	浙江浙元律师事务所
徐亦飞	男	浙江宏昊律师事务所
陈能达	男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周密礼	女	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
潘小飞	女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崔红伟	女	浙江一墨律师事务所
王均伟	男	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
卢晓春	女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习平	男	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

姓名	性别	单位
郑吉薇	女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徐凯	男	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
竺飞雄	男	浙江金穗（杭州湾新区）律师事务所
李温治	男	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柯展	男	浙江平宇律师事务所
杨邦宝	男	浙江光正大律师事务所
林晓琳	男	浙江嘉瑞成（乐清）律师事务所
林焕	男	浙江合一律师事务所
张奕	女	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
周芳玄	男	浙江广诚律师事务所
王锦秋	男	浙江振源律师事务所
陈晔	女	浙江萤火虫律师事务所
陈斌	男	浙江清溪律师事务所
郭娟娟	女	浙江海威特律师事务所
沈丽萍	女	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
杭璐东	男	浙江嘉深律师事务所
岳丛啸	男	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
王骅	男	浙江潮乡律师事务所
季慧雯	女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李卫	男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夏燕燕	女	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何俊	男	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
王炜	男	浙江越晖律师事务所
何柳絮	女	浙江五义律师事务所
金泽	男	浙江凯大律师事务所
章小岚	女	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
段飞龙	男	浙江青风律师事务所
邹军英	女	浙江天口律师事务所
陈以一	男	浙江品正恒联律师事务所
黄道进	男	浙江利群律师事务所
王莹	女	浙江新平律师事务所
朱群群	女	浙江孚吉律师事务所
朱艇	男	浙江天讼律师事务所
娄丽伟	男	浙江丽阳律师事务所
黄琳	男	浙江晟耀律师事务所
赵敬	男	浙江森泽律师事务所



永远在路上

——记中国“1+1”志愿律师、浙江君北律师事务所律师金晓鋆

◆文 / 叶 歌

2017年7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1+1”志愿律师的启动和表彰大会上，又出现了一个熟悉的身影——金晓鋆，一名来自浙江的普通女律师，再次受到司法部及有关中国律师协会的表彰，这也是对她连续三次参加“1+1”志愿律师、奔赴祖国各地进行法律援助的最充分的肯定。

出席表彰会后的第二天，人们各自东奔西走时，金晓

鋆已在北京开往湖南长沙的列车上，开启了她第四年志愿律师的征途。列车飞速向前行驶，外面的景物如风一般吹过而逝，她静静地回忆思考着，去年这个时间，在北京至贵阳的列车上，她还要忙这忙那，因为项目办委托她担任去年贵州团的志愿团团长，她当然要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十四位志愿律师交流、谈心……，今天，她可以静静地思考

着三年来当志愿律师的点点滴滴，回想当初响应省司法厅，省律协的召唤，参加了中国“1+1”法援志愿律师，至今已是在浙江省一名志愿时间最长的女律师了。三年中她到企业授法离开时与老总握手时听到的“谢谢”，到学校授课时，听到学生们的掌声，看到接待的人咨询时面带苦楚而来带着微笑离去的脸，亲眼目睹230多案件受援人最初无助的苦难状获得免费援助后那份欣慰与感激，让她有一种责任感与使命感，切身体会到了法律援助的崇尚和人们对法律援助的需求和敬畏，思考随着列车的飞奔而思绪万千。她想，列车有终点，但法援随着依法治国的深入，永远在路上。

志愿是奉献+无私

2014年7月14日，金晓莹从北京到达服务地广西南宁，来不及歇息，吃完晚饭就上车去了她第一年的服务地广西天等县。该县是离南宁最远的一个县，离越南最近处只有9公里，是属西部边疆偏远处，国家级贫困县，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基础落后，律师资源严重贫乏。在去天等县四个多小时的车上，她聆听了司法局领导简单的介

绍，并说他们是早晚盼望上级派好的志愿律师来帮助他们法援工作，今天终于盼到了，欣喜之情溢于言表。

夜幕降临，车外的景物已模糊不清，而金晓莹的心情却凝重起来，毕竟是第一年志愿，在这样的贫困服务地等待她的是一年的考验，如何为这个邻近国界，少数民族革命老区力尽所能呢？

第二天早上金晓莹就上班了。在广西的一年中，服务地老百姓听说有个北京派来的志愿律师，办案不收费，都纷至踏来。这一年她办理各类案件100多件，案多却又复杂，有部分还是几年以上的遗留案件，但她把每件案件都以质量为“核心”办成了精品。谭某某非法制造枪支案，因为家中实在困难，妻子残疾，孩子年幼，为了生计非法制造枪支打猎谋求生计，案件又近年关，法院判了八个月刑期。为了使谭某某家庭与其他家庭一样过个平安幸福年，她以没有对社会造成危害，却不懂法律，又认罪及家庭情况等，力争法院判缓刑，最终被法院采纳。她代理的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包括从犯在内的全部辩护意见得到了法院的采纳，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等等。该案件都得到了服务地百姓和司法部门的认可，广西省《今日天等》报对她进行了报道，称她为“农民工撑起



一片蓝天”。

作为一名志愿律师应该具备奉献精神和无私的胸怀，金晓鋈在服务地艰苦勤俭，任劳任怨，得到了服务地老百姓的公认。天等这个地方气温潮湿，她住的房子是底层房，不远处又是公共厕所，窗户又破，宿舍内一天到晚潮湿异常，本想向司法局提出更换，但在她上班一周后的一个星期日，偶尔碰见几位年青人在打扫司法局内公共卫生，她问他们为什么？对方回答说是为了节约开支，不请保洁工，当时她的内心就触动了一下，并立即消除了换房的念头，当即告诉这几位年青人，以后这个事她全包了，叫他们安心工作，安心准备司法考试。当金晓鋈离开天等时，她带的2位徒弟已过C证，且能独立办案，同时司法局内通过C证的还有好几位。她深感，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在一年满后，第二年去天等的志愿律师向司法局领导提出金晓鋈住过的房间不能再居住时，服务地领导去实地踏勘看时，见房内没什么用具，只有一张床，一个小电饭煲，三只碗，一双筷子时，感叹地说：金律师真是个好律师，一个女律师就这样一年默默地过来了，并打电话来向她慰问致谢。

这一年，金晓鋈除办案、咨询，法律宣传等工作以外，还抽时间为服务地司法局制作法制宣传《婚姻法讲座专题》PPT课件一套，并修改宣传资料《企业法律知识读本一册》，根据广西外务人员多的情况，在广西《法制和经济》杂志上发表“劳务派遣中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问题的思考”论文一篇。

金晓鋈年满时，服务地司法局领导、法院挽留她，请她短期或长期在天等县司法部门工作，但都被她婉言谢绝，直到第二年她到贵州息烽时还打电话来邀请她。金晓鋈由衷感到，雁过留声，只要你无私付出，人们是不会忘记你的。

享受公平正义的红利

法援是法律赋予每个律师的职责，也是一个律师的职业良知所在。通过广西一年的实践经验，第二年，金晓鋈被指派到贵州息烽县当志愿律师。刚到息烽县时，该县司法局局长缺位，许多同志被其他单位借用，法援这项工作



比较薄弱，她到的第二天立即接手办理案件，接待咨询，直接担任了148法律咨询平台主管，并参加司法局的每一次会议，为司法局相关制度、政策献言献策。息烽县山多地少，贫困程度深，土地就成了当地百姓的唯一生活依靠。为了一点土地，兄弟之间，邻里之间纠纷甚多，甚至上访，手中的材料一大叠，她根本没有休息时间，有时顾不上吃饭，帮助协商、调和化解一个个矛盾，确实调解不了的就帮助他们向法院起诉，使受援人化解了多年淤积在心中的矛盾。

因为法援中心每天只有金晓鋈一个值班律师，况且咨询的人经常是排队等候，她除了开庭外，进行法制宣传及传帮带时间确实不够用，即使这样，那些婆婆妈妈的烦事，在她看来受援人的事都是大事。她用心耐心地倾听老百姓的诉说，认真地告诉他们法律是怎么规定的，他们以前走了哪些弯路，以后要如何解决，诉讼程序又是怎么回事，受咨询人都会带着微笑离开并按她的解答去办，大大减少了社会矛盾。

受援人石某某的牛溺水死亡案，因当地某单位根据政府工作安排，在石某某家一头牛的出入地挖开了一条河，这是合法的。但某一天一头牛却在河中溺死，有关部门及一审法院认为不用赔。但石某某家庭实属贫困，妻子身体不好，大儿子残疾不能行动，小儿子读书需要钱，这头牛是他们家生活的唯一来源，在万般无奈之下，石某某来到金晓鋈主管的“148”平台，她知道他根本无钱打官司，她当即帮助他办理了法律援助，从一审到二审，金晓鋈以开河时对村民告知权安全方面不够明确，河开好了安全设施没有处置，以及原告家庭困难等为由，二审法院最终判

决开河单位赔偿石某某人民币3000元。这个案件二审法院充分体现“良法善法”下的公平正义，当石某某妻子从金晓鋆手里接过判决书的那一刻，眼中流下了喜悦的泪水，激动地说，谢谢政府，谢谢金律师，还说等拿到钱，会给金晓鋆报销跑来跑去的车费，金晓鋆说这是应该的。通过本案的承办，使金晓鋆认识到法援实际上是通过法援扶贫。三年来，金晓鋆直接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千万元，使这部人通过法援真正享受了习总书记的要求“人人享受到公平正义的红利”。

刘某的妻子，2013年7月1日在某厂内干活时受伤，其受伤后厂里办理了注销手续，但刘某妻子构成九级伤残，经司法所及政府部门多次调解未成，2015年12月1日金晓鋆受指派后即帮他撰写诉状，收集证据，去法院立案。在法院组织的调解中，双方因数额差距大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当时刘某情绪激动，认为法院不可信，要求撤诉，继续上访可以多赔钱。金晓鋆一次次地耐心做思想工作，最终使他放弃了信访的想法。2016年4月中旬，一审法院判决赔偿刘某妻子12万元，但刘某认为赔偿不合理，要求继续依法上诉，并一定要金晓鋆帮助他再次依法维权，她再次接受指派后，再次帮助撰写上诉状，依法收集证据及赔偿标准的法律条款，2016年6月中旬自费租车去中院开庭，庭审结束后，双方愿意调解，法院给予一个星期的调解期。金晓鋆依法凭理积极做双方的思想工作，最终二审以15万元调解结案，双方都对她表示感谢，都说“北京派来的律师真棒”。

从这个普通的案例中，使金晓鋆真正体会到律师在司法公平正义促社会和谐时的应有职责，律师在普及法律还要化解心结。有些一审法院判决书比较简单，不能使当事人心服口服。要使当事人罢诉休诉，只有耐心地向当事人讲解判决书的法律依据及再上诉的效果与风险，使当事人知道只有相信法律才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这是律师应起的积极作用。

在结束贵州息烽志愿的一年后，金晓鋆要回浙江时，服务地司法局领导、法院象天等县一样挽留她，并希望她短期或长期在息烽县司法部门工作，并再三挽留她担任公证员，并许愿享受事业编制全额拨款待遇及其他公证员认可的待遇，但她又一次婉言谢绝了这个好意。

好花开在刺莉蓬

第三年，金晓鋆再次踏上去贵州惠水为期一年的法援志愿律师之路。

惠水县少数民族居住较多，大多数受援人不会讲普通话，语言沟通是金晓鋆在惠水的一大难题，但通过请教，多听，多讲，终于能使她能够顺利开展。一年中，不仅在土地纠纷，赡养纠纷，婚姻家庭这些普通案件上，都在她用情，耐心解答下化解。2016年9月一个月时间就办理法援案件20件，惠水县各类刑事案件也较突出，在一年的时间光刑事案件就经办20件，花去了金晓鋆很大的精力与时间，时间是像海绵一样挤出来，通常是带着疲惫到深夜。

2016年9月9日，惠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某副院长领着一位职业病五级退休老人来到金晓鋆办公室说，“他这个案件比较特殊，我们也没碰到过这样的案例，请您帮他代理。”金晓鋆当即向他详细了解情况，收集证据，撰写材料，最终在仲裁开庭前以6万元的赔偿达成协议，后因仲裁庭的要求，金晓鋆成了惠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一名免费咨询员，把她的照片及信息印在他们仲裁庭窗口墙上。针对惠水县刚执业律师对劳动仲裁、刑事案件经验缺乏的情况，金晓鋆还细心指导、传授办案经验。

金晓鋆分别于2016年9月、2017年1月承办了一起恶性交通事故案造成遇难者石某的儿子和朱某的儿子当场死亡。在办理朱某死亡赔偿案时，惠水一审法院突然通知开庭时间在2017年1月20日，这时金晓鋆已经在网上订了2017年1月19日准备回家过年的510元特价机票，因特价机票只能退170元，重新订2017年1月21日机票却已涨到800元，因网上的到杭州、诸暨的列车车票已全部售完。这一退一购金晓鋆损失630元，但一审法院判决在她的据理力争下，朱某按城镇标准赔偿，各项挽回损失共计59万元时，看到当事人那种满意度时，金晓鋆甚感欣慰。

可是，一审法院对石某的赔偿却按农村标准赔偿同一个案例。同样的赔偿条件，两种不同赔偿法，石某夫妻情绪非常激动，认为法庭支强欺贫，法律不公，同时社会反映也强烈，当然金晓鋆也有同感，究其原因，认为石某夫妻因经济困难，在要求减免立案费的情况下，按农村标准

立案，但法官在审判时又严重程序违法。在此情况下，金晓鋆支持石某夫妻上诉二审法院，要求二审法院以程序违法发回一审法院重审。理由是法官在肇事者进行羁押的看守所进行庭审，庭审时法官自审自记；二是判决书主要基本事实陈述不清；三是判决书作为主要证据引用的刑事判决书还没有生效等。而二审法院当初认为就算程序上有瑕疵也不足要求发回重审的理由。而这时一审法院的相关法官知道了金晓鋆上诉到二审法院时，用质问的方法对她施加压力，并说她“做的太过分了”，当时她确实感到压力大，当然她也可以推诿，因为只剩一个多月她服务期满了，但看到石某夫妻的无奈状，及社会对法律舆论，为维护法律公平公正的尊严，她一定要为石某夫妻及社会一个公平正义的交待，为防风险，她把案件向司法局作了汇报，并向北京项目办请教，多次向二审法官电话沟通，并向二审法院写了近万字的代理意见书，多次阐明同案同条件应是“同命同价”，该案不仅是程序上的瑕疵，而是典型的严重程序违法及不更正的后果，最后二审法院采纳了她的法律意见，于2017年4月17日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并减免了石某夫妻2849元的立案费，按城镇标准赔偿52万元。这个案例使金晓鋆深感程序正义本身的权威与尊严，这是维护法律公平正义的红线，触犯了这根红线那必是冤假错案的源头。

这一年，金晓鋆还担任了贵州大团的团长，虽不需要太多工作，但逢休息时间还得与各位志愿律师沟通，在去年十一月份的时候，有几个志愿律师认为艰苦，郁闷，不安心，她就在“2016贵州法援之家”QQ群上传文件，以自己的经历撰写了一份给贵州十四位志愿律师的信。从此，各位志愿律师碰到疑难案件与她交流询问，在她的帮助解

三年的志愿，因广西息烽、惠水气候潮湿，金晓鋆不习惯吃辣，患下了湿疹。今年6月份体检时，因劳累、少休息，多个身体指标下降，但这不影响金晓鋆的法援志愿。同时她为家乡同事亲戚朋友所说的志愿时间越长，损失越多，把家乡变成了“异乡”，最后自己也要变成贫困户，并说在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中犯不着做这样的“傻人”等现实社会派的人生观，她听了都付之一笑，“傻”就“傻”到底呗，出乎人们的意外，金晓鋆又报名去了湖南衡南县当志愿律师。该县人口较多，2013年就有130万，基层法庭八所，半数以上离县城偏远，差不多有六十公里左右，而有的法庭没有班车到达，过了下午二点就没有回县城的车。在二个月的志愿工作中，只有金晓鋆一个值班律师，而刑事案件十分突出，金晓鋆始终对受援人讲的就是这句话：“法援大门朝你们开，有理无钱请进来”。

随着司法改革的深入，法援工作是充满阳光的“春天”。金晓鋆作为一名中级律师对宪法的忠诚，无怨无悔地在法援路上继续践行中如何去实现一名普通律师的价值观，是她永久而深刻的思考。



答下，帮他们找到解决问题的关键点及思路对策。在贵州省的欢送会上，金晓鋆代表贵州志愿团汇报了一年的工作与收获，并自豪地陈述贵州志愿团一年工作圆满结束，她捧着惠水县公安局送她的一幅刺绣画幅画篇，耳边仿佛响起了惠水人民美妙而动听的歌词，“好花开在刺莉蓬”。

扛起法律人关注社会的使命

——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部分论文作者获奖感言

◆ 文 / 谢示元

9月10日至11日，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舟山市律师协会协办的题为“法律顾问的传承与创新”第七届浙江律师论坛在舟山隆重举行。本次论坛评选出获奖论文52篇，其中一等奖10篇，二等奖14篇，三等奖28篇。本刊采访了其中三位一等奖获得者，请他们讲述了自己的创作心得与获奖感言。

来自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郭芳和王敏志律师的获一等奖的论文是《“一带一路”背景下企业跨境涉税法律服务创新研究》，在谈到此次论文创作时表示，在撰写这篇论文时遇到过不少困难，无论是“一带一路”背景情况的阐述还是企业跨境贸易及投融资业务，所涉及的内容也均较为复杂，涉及面较广，包括对服务需求、服务市场的调研，对涉税案件的剖析，对涉税规范性文件的整理，以及对各国税收协定的排查和梳理，每一项都是一个庞大的工程。他们写作期间，特意向发改、商务、外管、税务等部门了解政策文件的脉络和进展，向省服务贸易协会等单位、省境外企业投资协会的专家、企业代表学习，并通过专题讲座、沙龙交流、课题讨论等方式向律协、税协同仁请教，通过实地调查客户单位以掌握一手信息。选取有代表性的国别、有针对性的涉税专题问题以期重点研究、重点突破。至于涉税法律服务需求这一新领域，他们也是希望进一步总结前人经验，站在“巨人的肩膀上”学习、参考并提高。因此，王律师表示：“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我

们采用了归纳法、演绎法和实证法等科学规范的分析方法，把事实问题和法律问题都进行了整编和梳理，并将国内政策文件、国外税收协定进行横向比较，突出重点。但不可否认，我们的文章在撰写过程中肯定会有一些疏漏，无法面面俱到，我们也会在近期再将内容进行完善。”

在采访中，两位律师也表示构思这样一篇文章对他们未来开展工作大有裨益。首先，这篇文章涉及的内容对法律服务进入涉税领域（尤其是国际税收领域）是一个较大的创新，这次能获奖也说明这是一次成功的尝试；其次，论文中提到的观点对涉税法律服务进入跨境投融资服务也填补了这一领域的空白，是抓住了企业经营的痛点，以及多部门监管背景下的交叉点，在“一带一路”背景下有助于律师们在开展相关业务时有效规避风险；同时，这样的理论成果对于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的品牌化建设及其国际化战略是一个补充，响应了省律协“三名工程”的要求；更为重要的是，他们是站在法律人的客观立场，提供了一个法理解释与权利逻辑的思维和角度，展现了对跨境涉税问题的新思考，拓宽了这一问题的研究视野，这或许是郭律师与王律师最欣慰的地方。

谈到这次论文在浙江律师论坛中获奖一事，王律师非常谦虚地说道：“其实在论文撰写的过程中，我们也获得了律协、税协的很多帮助，还有律所的其他同事也在调研过程中出了很大力气，各国协定的资料收集、各类客户服

务需求的汇总都少不了我们同事的付出，也非常感谢组委会的评选和评委们对论文提出的完善建议，我们会将这篇文章进一步修整完善，然后尽快将这些研究成果产品化，发挥它指导实践、反哺实践的作用。”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方钧亮律师的获奖论文是《刍议自媒体账号的财产规则和法律服务——以微信公众号为例》，创作这篇论文时，正是方钧亮律师业务比较繁忙的时候。作为一个完美主义者，以往他都会早早开始构思准备再落笔，所以他觉得这次的文章完成得“有些仓促”。他说：“我写论文习惯用一个多月的时间来推敲，先形成一个完整的脉络和逻辑体系，这样写作会更加顺畅。但今年基本上是在很短的时间里匆匆写完的，我自己并不是很满意，瑕疵和不足难以避免，真希望还能让我再完善完善。”实际上对于这篇文章在这次浙江律师论坛上是否能获奖，他一开始也非常忐忑。古语有云：“事不过三”，方钧亮律师的论文在第四届、第五届及第六届浙江律师论坛中都曾斩获一等奖，在华东律师论坛中也数次获奖，这次能够再次得奖，也算是突破了这句古话，他感到非常荣幸，也觉得受到了极大的鼓舞。他表示：“第一次获奖时候，我初出茅庐，因获奖而备受鼓舞，一扫行进道路上那些盘旋已久的迷雾。此后几年，无论再忙再难，想起曾受到的鼓励和肯定，一再告诫自己务必坚持。坚持，一方面是给自己交代，更是给支持和帮助我的师长、朋友要有交代。所以每次获奖，内心都是充满感激的。因为获奖于我而言并不只是‘这篇论文写得挺好’的概念。这就好像我们考驾照，刚开始的时候，教练就坐在副驾驶位置上可以控制刹车，必要时候也可以直接帮助学员控制方向盘。参加省律师论坛并且获奖，就像是有一位教练坐在了我人生的副驾驶上，令我感到安全，有信心，并对教练心存感激。现在第四次获奖，心情确实是有很大不一样了。因为我已经学成上路，不再忐忑，不再迷茫，方向盘也抓得牢牢的。感谢律师论坛一路陪伴。”

事实上，论文创作的过程一定不是一帆风顺的，难免会有灵感缺失的时候。方律师坦言：“我觉得写论文跟生孩子很像，常常会碰上‘难产’，肚子里有很多东西但就

是写不出来。而且我一般利用工作外的空闲时间进行创作，但这段时间往往很零散，再加上查资料、阅读文献、组织语言这些工作，经常要写到凌晨三四点钟。”他笑了笑，继续说道，“但是真正等到文章完成之后，这个‘孩子’生下来了，又会感到一阵空虚，有点无所适从。总之，这是一种很复杂的心情。”

而等待结果的过程也很“煎熬”，他表示自己早些年写文章的时候心里是很不安的，作为新手，本人并不知道自己的文章到底如何。写作这件事，付出与获奖经常不能形成正比，对全体作者而言能获奖的实在是少数，他觉得自己很幸运。面对这样的情况，他深感遗憾。“我们一直鼓励年轻人进行理论探索，但是一些年轻的、没有经验的律师在进行创作的时候常常会感到迷茫和焦虑，而他们的文章完成后有时也缺少认可，因此我们一直向本地律协提出建议，希望类似的活动能够扩大受奖面，给年轻律师一些机会，使他们能受到鼓舞，从而在理论研究方面有所成就。”

社会在迈开步子前进，技术发展真可谓日新月异，需要法律人去关注的问题数不尽数。方律师说：“只要有心去找，问题一定是研究不过来的。我个人最近对一个小众的问题很有些兴趣。相信不出五年，人工智能技术就能变得非常寻常，应用极为广泛。”未来，他会在这方面多下功夫，准备好面对这些新的冲突，“这就是使命。”他说道。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张民元、车金梦律师获奖的论文是《企业法律顾问服务的标准化构建》。张民元律师在接受采访时非常热情，侃侃而谈这次创作过程。在他看来文章获奖与否并不是最重要的事情，为了奖项进行的“写作”太功利了。对于他们而言，所创作的每一篇文章都是实践的总结，将工作中遇到的困惑、研究的问题进行探索，并形成文章分享给更多的人，让同行们在遇到类似的情况时能有所借鉴，让更多的人听到他们的发声，这才是创作的初衷及价值。而今年这篇获奖论文，也是因为张律师和车律师正在负责全国律协法律服务综合标准化试点项目，其中就包括法律顾问标准化的推进工作，而这些研究成果正好填补了相关领域的空白，是一次标准化建设的理论“试水”。因此，把这些有益的实践提炼出来整理成文

章并跟大家交流分享，这才是他们创作的出发点。张民元大胆预测，“法律顾问的标准化建设”目前还是一个崭新的课题，但未来一定会上升为国家的一项重要战略，我们将继续在这方面开拓探索，以求做出更多的成绩。

随着2016年度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出炉，“惠企便民”活动的开展，企业法律顾问工作备受关注。如何真正发挥法律工作者服务企业的作用，张律师和车律师从专业角度表达了自己的看法。他们认为现在有些企业聘请法律顾问看中的是律师的名气、影响力和社会关系，而很多法律顾问在为企业提供服务时并不能体现真正的水平，这并不是因为法律顾问不够专业，而是因为其中的导向出现了问题。某些企业聘请法律顾问并不是希望自己“依法营业”，而是希望律师能协助企业规避法律的要求，摆脱法律对企业的约束。而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有时候为了迎合公司需要，不得不在灰色地带，“法律人应该具备的‘正能量’在这个过程中慢慢丧失。”张律师介绍，他们目前正在研究法律顾问服务的评价认证标准，在未来也许就能很好的解决这个问题。

张律师总结道：“作为企业的法律顾问，必须要有一个标准来规范他们的行为，最好能量化他们的服务内容，

有可供评价的指标，由没有利益牵扯的第三方进行评价，这样才显得客观公正。另外，法律顾问经纪人业务的推广也势在必行，类似于英国的事务律师，提供辅助性的工作，负责法律顾问业务的宣传、推广，关于律师经纪人制度，目前也正在开展调研工作，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将这些研究成果付诸实践。”

关于法律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张律师介绍道，国务院2015年3月发布《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对标准化进行了大幅度的改革，放开了企业标准跟团体标准，2016年国家标准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了《生活性服务业标准化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将法律服务作为服务业标准化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健全法律服务业的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法律服务秩序和服务行为。在此时代背景下，我们律师要抓住机会，提高认识，加大力度，进一步促进供给方式和服务模式创新发展，推动生活型服务业标准化工作再上新台阶。

最后，张律师表示，车律师还年轻，我会多带多她参与类似标准化构建的试点项目，把我们的智慧、我们的观点提升到理论高度，凝练成文，再用这些理论反过来指导实践，不忘初心，砥砺前行，这样我们的付出也算是有了回报。

2017年《浙江律师》年度好稿评选启事

为了丰富本刊栏目内容，提高刊物质量，增加可读性，鼓励作者撰写高质量的稿件、作品，将精美优秀的文章呈献给广大读者，从而进一步宣传浙江律师的先进事迹，弘扬法治精神。本刊编辑部特决定开展2017年年度好稿评选活动。本次活动具体办法如下：

一、评选范围

1. 评选本年度在本刊发表的文章。
2. 本刊高层声音、行业速览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标准

文章密切结合法治热点、全面反映律师行业现

状、展现浙江律师理论知识，文章内容具有创新性、导向性或实用性，评选时侧重于创新性。

三、评选办法

由本刊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评选。

四、评选结果公布

在2018年《浙江律师》第1期刊登评选结果。

五、奖项设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

《浙江律师》编辑部

2017年10月

迷人校园名师云集 学有所得不虚此行

——首期浙江省律师协会读书班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

◆文 / 卢楠



山无高下皆流水，树不秋冬尽放花。厦门是个诗意的城市，有被鹭江唱亮的渔火，有被南海摘下的繁星，有红了半城的三角梅，也有榕树做着长寿的老翁。而厦门大学，更是这座诗意城市的符号。厦大以研究高深学问，养成专门人才，阐扬世界文化成为南方之强，屹立高校之林。首期浙江省律师协会读书班在厦门大学成功举办，省律协会会长郑金都，副会长李旺荣、黄廉熙、赵永清、叶连友、唐国华，秘书长陈三联，副秘书长曹悦，省律协常务理事、道德与纪律委委员，各市律协秘书长及省律协秘书处部室负责人近60人参加。本次读书班为期五天，精心选择涵盖政治、经济、文化以及行业建设的课程，邀请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专家和资深学者为学员授课。

开幕式上，郑金都会长指出，厦门大学学术底蕴深

厚，文化氛围浓厚，风景优美秀丽，省律协将厦门大学作为首期读书班的举办地，旨在借此搭建一个学习提升、开拓视野、相互交流的平台，他希望学员们能够认真学习，积极交流，学以致用，不虚此行。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国浩律师事务所首席执行官吕红兵在本次读书班上的授课主题是《加强律师协会建设的思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院前院长、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徐崇利授课主题是《中国崛起面临的地缘政治问题》；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副主任张榕授课主题是《中国社会转型治理之法治应对》；厦门大学人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研究所副所长胡旭授课主题是《文学经典与人类文明》；厦



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德国洪堡大学、波兰华沙大学访问学者王天民授课主题是《中国司法公正前进道路上的“米兰达”们——从人物肖像到制度品格》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史言授课主题是《禅宗与人生智慧》；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蔡伟毅授课主题是《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省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在谈到读书体会时说，首期省律协读书班是第一次高规格的读书班，在厦大的日子让我收益良多。张榕教授的《中国社会转型之法治应对》使我开阔视野，深入了解法治意义之所在，也让我们明白我国现阶段法治运行不畅的根本症结在于信任缺失，她以通俗易懂的方式为我们讲解了中国最为复杂的问题。厦大前任法学院院长徐崇利教授的《中国崛起与面临的地域政治问题》对中国周边形势进行分析，让律师群体更加切身体会了地缘政治问题，知国际形势之险峻，明中国发展之方向。史言老师的《禅宗与人生智慧》让我们顿悟大道至简，实感中国文化博大精深。胡旭教授的《文学经典与人类文明》，娓娓道来、引人入胜，从西方到东方、从古至今，使人久久沉醉于他的文学经典的海洋。蔡伟毅老师的《当前经济形势分析》反映了当前中国经济的新常态，分析了经济形势的方向，不仅学习到了许多经济理论知识，也使人对中国经济的发展更有信心。吕红兵副会长对律师协会建设的思考更是直击痛点，讲得通透，说得明白，让人感受颇多。总之，“满汉全席”式的课程设计，让人受益匪浅。

省律协常务理事李晓丽说，厦大的美不仅仅在于校园的迷人风光，更在于它名师云集、精英荟萃，此次给我们读书班上课的有张榕教授、徐崇利教授、胡旭教授等，课程涵盖政治、经济、文学，甚至还有禅、道与人生智慧。

此次的读书班课程内容的宽度和深度令人惊喜，为我打开了一个全新的世界。我第一次明白了什么叫地缘政治，第一次认真梳理了法治运行不畅的症结，第一次清楚知道“雁行模型理论”，第一次了解了《水浒传》之于中国民族性格形成的影响，甚至还能小述一下佛、道、禅的关系……，我也似乎忽然明白了章靖忠会长讲过的那句话：“我们律师行业在埋头辛勤耕耘的同时，一定要记得仰望星空”。仰望星空，就会有新的视角，就能融会贯通，洞悉事物本质，物物而不物于物。学有所得，乐不可支矣。

衢州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市律协秘书长朱爱斌说，如果把本次读书班当成一个产品，他从用户的角度谈了产品体验。一是组织工作很贴心。安排在师资雄厚的最美校园厦大进行培训，确保了学习的效果。培训对象既有业界的大咖，又有管理部门的能手，促进了同业交流。提前一个月下发通知，学员准备充足。二是课程设计蛮用心。培训内容除了业务知识和实地考察交流外，更多的是政治，经济，文学，社会学方面的知识，拓展了视野，有利于跳出律师工作来看律师工作，拓宽工作思路。三是学有所获真开心。参加本次培训班，我对如何抓好秘书处工作、律师培训工作和行业管理及服务工作有了新的体会和认识，也结识了良师益友。我想正是缘于组织工作的贴心，课程设计的用心才有了学有所获的开心吧。

省律协培训部副主任洪安新说，本人有幸成为首期浙江省律师协会读书班学员，与省、市律协领导相聚在美丽的厦门大学，大家一起学习、交流、生活，通过5天时间近距离接触，结下深厚的友谊，留下美好的回忆。本期读书班课程设置科学合理，涉及政治、经济、文学、律师协会建设等方面的内容，老师们理论结合实践，通过幽默的故事或案例向大家传授不同领域的知识，这些内容对开拓视野具有很大的现实意义。在厦门大学学习期间，省律协秘书处相关人员除了学习交流，还承担了大量的会务工作，我们一起战斗不分你我，为读书班成功举办付出了自己的努力。时间虽短，路途虽远，但收获满满，终身受益。

读书班期间，学员兵分两路，一路奔赴福建首家亿元所——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一路奔赴福建最大的律所之一——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进行实地考察交流，并分别召开座谈会，就律所发展、律所管理、青年律师培养、业务领域拓展等诸多话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知产路漫漫 前景可期待

——浙江律师团参加2017年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随访录

◆ 文 / 周晓钦



今年9月1日，在号称山水甲天下的广西桂林举行了一年一度的规模盛大的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由黄妙主任带队，有13名律师参加了这一盛会。在众多的商标代理机构中，律师团的到来让人眼前一亮。浙江律师以务实的态度，专业的精神，全新的姿态，与中国商标法律服务界人士一起探讨共赢和发展的模式。为此，本刊对与会的浙江律师团成员作了有针对性的访谈。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黄妙律师趁这次参加商标节的机会，在二十余个分论坛中，选择东盟商标论坛作为参与的论坛之一，在这个论坛获得了许多宝贵的资讯，

她总结有三点是未来律师从事东盟商标业务中应予以注意的要点：一是向东盟各国申请商标时，类别需重新确定；二是向东盟各国直接申请注册，优于马德里申请；三是东盟各国在商标注册方面，各有特色。通过参与这个分论坛，对东盟这五个国家的商标注册情况有了更为细化了解的同时，她与这五个东盟国家的律师进行了交流，他们均表示有不少的浙江企业在他们国家开展贸易及投资业务，十分愿意及期待未来与浙江律师进行合作，共同为浙江企业提供法律服务。在有限的参会时间里，她根据自身学习需要，选择性的参加了其中的五六个论坛，在每个论坛中都有所收获，不仅收获了新知识，也结交了新朋友。她与

参会的其它12名浙江知产律师一样，都觉得参加本次商标节活动，不虚此行！

浙江训和律师事务所朱挺律师在谈及感触时说，国际商标节就是商标人的一个大party。赞助商、商标代理机构、商标律师、知识产权法官、参展商等等，在偌大的会场，在短短的3天时间，展示自己的风采，交流关于商标的实务，以及建立彼此之间的联系以期合作。商标节的规格之高超出想象。国家商标局局长刘俊臣出席主会议发表主题演讲，“刘俊臣”的名字他还只是在商标证上落款处见到过，这次见到了真人，让人兴奋。还有知名的知识产权法官，比如知识产权法院法官芮松艳、广东高级法院知识产权庭副庭长张学军等，那些优秀案例的裁判者出现在分会议上，听到他们现场的演讲，此行非虚。他还提到参加分会议的印象，感触最深的莫过于工商局长会议了。国家工商总局及部分省市地区的工商局长介绍和讲解商标的现状和趋势。局长们提到目前商标行政的主线是简政放权，即简化商标注册。两个抓手，一是地理标志，用于农业品牌；二是马德里国际注册，用于工业品牌。关于地理标志他深有体会，他所在地区的“金华火腿”就是一个典型的地理标志。地理标志用于农业扶贫是很好的办法，以广西为例：横县的茉莉花茶、融水的香鸭、百色的芒果、桂林的米粉……，地理标志的认定为经济欠发达地区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经济增长途径。还有老字号创新与发展的分会议。中华老字号特指1956年之前的字号。中国商标协会会长刘凡称，在建国时还有上万件的老字号，但目前仅有1120家老字号，且发展水平参差不齐。有的老字号，比如一家给三寸金莲生产鞋的老字号，每年就销售100双鞋，发展就很成问题；相反，像天津狗不理包子，主动拥抱创新，所有的环节（除折18个褶子外）都机器化，比如和面、拌馅料等。他觉得狗不理的创新给他很大启发，这不正和律师与人工智能关系一样嘛？律师要么与人工智能同行，要么抛弃人工智能，但他认为后者一定会越走越艰难，拥抱人工智能是不二选择。

在商标节围绕商品化权保护的案例评析上，浙江天富

律师事务所宋瑞娟律师注意到，因“商品化权（益）”的边界的保护范围一般仅限于与“保护对象”所处领域相同或类似的商品（服务），只有当诉争商标的申请注册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其使用的商品（服务）来源的识别、品质的认可、信誉的保证等进行判断的，则可以突破此限制。从一定程度上来说，这是对非著作权客体进行的类著作权保护，也是对“注册驰名商标的标识”提供的“反淡化”保护，虽然法学界对于此种审理规则多有诟病，她认为，在现阶段注册商标数量饱和、恶意注册阻碍市场主体自由竞争的背景下，适当的对现有商标法三十二条进行延伸解读有助于实现商标法的立法目的，保护市场竞争秩序，似有必要。在“一带一路”和文化大繁荣的背景下，文创产业在经济体系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的行政、司法必须跟上创新步伐，适应社会发展，保护社会主流价值观，我辈知识产权从业者有幸在“商品化权（益）”的保护体系建立的路上精耕细作，当勇往直前。

本次商标节参会律师多，并且在论坛上表现活跃。浙江英普律师事务所裘红萍律师感到，以前商标协会举办的会议，参加的以商标代理机构居多，嘉宾多半来自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审查员，讲的多数也是商标注册申请规范，商标异议等商标权利取得之前的事务。实际上，按时间轴来划分，有关商标的事务可以分为商标注册阶段和商标使用阶段两个阶段。注册阶段也是权利取得的阶段，这一阶段通常会发生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而在商标使用阶段，发生的多半是商标侵权纠纷。2013年，自商标代理业务对律师事务所开放之后，律师参加商标协会活动的情形开始多起来，商标协会举办活动的内容也开始丰富起来，也吸引了不少法官参与。她觉得，商标代理机构擅长程序性事务的处理，而律师善于法律分析和争端解决，目前，商标代理行业还存在低价竞争，只走程序，不注重代理质量的现象，如果前期商标代理没做好的话，很可能会影响后面授权确权行政诉讼的进行。因此，若双方能取长补短，互助合作，就能推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希望浙江的商标律师在提升自身专业能力的同时，也多为行业整体利益考虑，推

动行业良好秩序建立。

经过这次商标节，浙江神美律师事务所林良富律师感觉知识产权时代经济犹如“半抱琵琶在遮面”，忽如一夜春风来，千树万树梨花开。会上，他参加听取了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圆桌会议，老字号商标品牌创新和发展保护论坛，知识产权金融论坛，商标恶意抢注，人格权的商品化保护，地理标志商标论坛。特别是经过这次地理标志商标论坛，他不仅深刻体会到集体商标与证明商标的实际区别，更加感觉到地理标志作为一类独立商标出现在2017《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独立列出的立法含义和法律精髓。与会的浙江“西湖龙井”茶叶作为地理标志商标的典型案例及管理重点得到推广，并作为全国地理标志商标的标杆。他相信地理标志商标将继驰名商标后对社会经济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必将引领中国农产品走向广阔的碧海蓝天，解决中国比房地产泡沫更具有紧迫性或杀伤力的粮食问题，当今中国已经从农业大国到了世界上最大的粮食进口大国的关键时期，地理标志就像一剂强心剂。

参加商标节归来，浙江康而沃律师事务所黄悦波律师认为，商标的内涵并非仅仅是一个商业标识这么简单，商标专用权的范围包括专用权和禁用权，商标在使用过程中会有发展变化，对“反向混淆”侵权行为的研究，及商标权保护内涵的研究，有利于解决实践中形态各异，复杂多样的混淆行为。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在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也正是知识产权的重要性，商标法律专业服务需要律师的参与。商标法律服务体系有点自成一派的味道，如果律师不研究商标代理业务、商标确权审理规则，就做不好商标法律服务。商标法律服务的大门已经在2013年向律师们开启，但律师代理商标相关的法律事务专业性却仍需提高。

浙江若屈律师事务所杨芳律师谈到，在美丽的山水环绕的桂林参加年度盛事中国商标年会，感觉规格高、人数多、信息量大。她虽然从事商标维权工作将近六年，商标年会却是今年首次参加，首次感受了专业会议的高大上，平行会议多达24个，涉及了诸多热点焦点问题，比如说

知产金融、地理标志、恶意抢注、老字号的保护等，大咖云集，应接不暇。尤其是参加了“中金浩知识产权金融论坛：商标品牌发现与增值”，听取了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王培章在会上的致辞，认为把有价值的品牌变成资本运营的方式，使企业发展叠加前进，是非常迫切且现实的问题。同时，还分享了资产评估协会、银行系统等重量级嘉宾的精彩演讲，获益良多。她感到政策面一片良好，国家在宏观上积极鼓励知识产权金融化，积极开拓各种方式让企业更具有竞争力，从本质上营造了一种鼓励创新、盘活社会资源的良好氛围。

目前，知产金融如何有效实施是业界广为关注并探讨的一个重要课题，根据各地政府、金融机构的积极探索，市场上已经出现了北京模式、浦东模式、深圳模式三种主流的质押融资方式，政府、金融机构或者担保公司等以一定的方式参与其中，承担不同的角色，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化发展，但是实施至今，成交量较少，金额不大，也没有在全国可持续性的辐射推广，可见，知识产权的金融化道路依然存在诸多问题，这里既有知识产权本身的属性所决定的不确定性，也有资本风险的不可控性等因素。知识产权金融涉及到知识产权价值的评估、资本的参与及风险的控制等多个方面，而她个人认为核心的问题就在于知识产权评估体系的完善。知识产权有其特殊性，其价值是动态的，要综合考虑技术、市场、财务、法律等诸多因素，特别是法律因素，比如说专利的有效性，专利证书的取得并不代表专利权的必然有效，专利权的必然有效也不代表专利一定可市场化。因此，评估体系的完善和公允，资本才会积极参与，风险才能有效可控，知产质押、知产融资、知产交易等知产新功能才会真正有效实现；同时，也要积极调动起基金、保险担保、融资租赁、信托、保理及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积极参与，知产金融才能真正落到实处，才能真正发挥作用。知产路漫漫，前景可期待。作为一名旨在深耕的知产律师，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知识产权的完善和发展作出更多的贡献和努力，也希望知产能够承载更多的功能实现知产金融化。

嘉兴
律师

结对创新开展“三式服务”

◆文 / 卢 仁

今年以来，嘉兴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深入开展“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组织优秀律师服务全市领军人才企业，为全市国家、省级“千人计划”高科技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一站式集成服务，初显成效，广受好评。

主动上门走访 开展“结对式”服务

围绕全市“创新嘉兴精英引领计划”，按照《关于开展第五批市领军人才企业“一员三师”创业助理选派工作的通知》要求，选派16名经验丰富、专业对口的资深律师组建企业律师助创团，“点对点”为87家市级领军人才企业提供专业化、精细化、国际化法律服务。活动开展以来，共上门走访企业90次，其中列入“国家千人计划”企业6家、“浙江省千人计划”6家，以为企业提供合同审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和保护、拓展海外市场、保障涉外经营、投融资及IPO项目为重点服务内容，帮助企业开展法律体检17次，提供法律风险防范建议46条，解决实际问题42个。

助力“最多跑一次” 开展“坐诊式”服务

以“红船服务”总联盟为平台，开展各项服务。将律师服务企业工作纳入“最多跑一次”服务清单，设置专线电话纳入“红船服务”热线电话，安排专人值班服务浙商、禾商等为主体的领军人才企业，服务内容包括

生产经营的基础性法律咨询、回应“法律体检”需求等。安排律师参与“红船服务”总联盟值班，接待上门咨询法律难题的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帮助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有效规避法律风险，实现健康平稳成长，如为浙江昱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四川长虹在嘉兴设立合资公司提供法律服务，目前合资公司正在积极筹建，即将成立。

创新研发不停步 推出“产品式”服务

按照“方案可复制、模式可推广、运营可持续”的要求，为高科技企业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产品。精编成《嘉兴律师服务企业范例选编》和《嘉兴律师服务企业法律风险防范30招》，既有服务所有企业的标准化法律服务产品，又有服务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规模的个性化法律服务产品。同时，充分发挥“互联网+”的优势，组织专门团队，推出嘉兴律师服务企业公众微信号，为企业提供“零门槛、零距离、零付费”的“二零线上法律专业服务”。

义乌市
律协

“三个最” 打开惠企便民突破口

◆文 / 卢楠

义乌市律协认真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地实际，以多样化方式服务企业打开惠企便民突破口，取得一定成效。

推动“一带一路”法律服务最先动起来。充分发挥义乌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独特优势，积极思考，靠前谋划，为贸易畅通把好“法律关”。一是组织律师开展“义新欧”班列、“义甬舟”大通道律企对接活动。与“义新欧”班列、“义甬舟”大通道涉及的贸易投资企业对接，实地了解企业法律服务需求，为企业解读进出口贸易政策，促进企业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及贸易纠纷解决方式拓展。二是成立“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现有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成员15名，70%以上能熟练英语交流，与西班牙嘉理盖思律师事务所、“义新欧”班列运营商等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三是推动成立“一带一路”商城跨境法律服务联盟。以浙江红太阳律师事务所与西班牙嘉理盖思律师事务所合作模式为样本，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境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协作，形成以“义新欧”班列、“义甬舟”大通道为主干的商城跨境法律服务联盟。目前正筹备与德国、伊朗、伊拉克、美国、北京、新疆、吉林、内蒙古、香港、台湾等建立合作。

打造企业法律服务产品最全一站式。一是与工商联建立战略合作。针对目前传统企业自身转型难度大的困境，实行战略协议先行、法律体检紧跟、法律顾问铺开“三步走”，为各类企业特别是传统企业提供“全域化、全因素”的法律服务，预计今年底将实现商会法律顾问全覆盖。二是开展企业融资法律服务。联合香港赖文俊律师行，举办“企业在香港融资（上市）法律服务论坛”，普及法律知识，为义乌企业在香港融资上市、解决融资难题、化解担保链风险提供法律服务。三是开展法律服务“互联网+”企业活动。与电商协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荐优秀律师担任“互联网+”企业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微商活动，并通过电视台、公众微信平台、广场咨询日等开展立体式宣传，提高宣传影响力和覆盖率。四是开展法律服务小微企业活动。总结义乌工业园区“企业法律服务包”发放的有效经验，结合新情况新特点，采取标准化制作、个性化定制、团队化服务的方式，发放“小微企业法律服务包”，并组织律师制定《义乌市法律服务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

助力防范企业法律风险最后一跨步。一是开展企业法律风险管理。引导相关律所发起成立“义乌市企业法律风险研究所”，采用团队化管理、市场化运（下转第29页）



慈溪

组织律师纵深推进“惠企便民”

◆文/于梅

今年以来，慈溪市司法局、宁波律协慈溪分会紧紧围绕省司法厅《司法行政惠企便民法律服务二十条》及省律协相关实施意见，从满足企业需求出发，以强化律师在防范化解企业风险中的服务功能为突破口，构建三大服务网络，将“惠企便民”法律服务工作向纵深推进。

一是构建立体式服务网络。根据企业不同规模和需求，搭建小微、中小、百强三大企业法律服务平台。针对小微企业面广量大分散经营、依法运营能力相对缺乏的特点，通过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实地走访等，主动掌握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需求，帮助企业排查在行政许可、公司治理、劳动用工、招投标管理、合同管理、纠纷案件管理等方面存在的法律风险和隐患，做好风险预判处置工作。针对中小企业和百强企业，建立律师事务所主任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会商交流研讨；宁波律协慈溪分会与慈溪市中小企业投资促进会签订法律服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搭建法律顾问与企业双向选择平台，对未聘请法律顾问的，提供法律顾问专家库，开展推荐试用服务。

二是构建站点式服务网络。打造环杭州湾创新中心企业法律服务驿站，为创新中心入驻企业解决法律困惑，提

供靠前、及时、专业的法律服务。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调解委员会，成立由律师、调解员和开发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等组成的“流动工作室”，主动靠前做好集聚区企业矛盾纠纷调解和法律政策解读工作，受到管委会和企业普遍欢迎。

三是构建团队式服务网络。组建“基层律师服务团”，65名志愿律师分片对接19个镇（街道）企业，开展企业走访、法治宣传、法律咨询、风险提示、矛盾化解、制度修订等综合法律服务；组建“创客律师服务团”，依托法律服务驿站，开通法律服务热线，开设微信服务群，24名志愿律师为创客企业提供“坐堂问诊”、法律体检、法律宣讲等法律服务；组建“中小企业协会律师服务团”，7名青年骨干律师为会员企业开展全方位法律服务，配合处理各类经济纠纷及法律事务，增强企业风险防范能力；组建“百强企业法律专家服务团”，邀请7名京沪杭等地的法学专家、知名律师，以讲座、论坛、研讨等方式，为百强企业在企业上市、资产重组、融资担保、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领域重大疑难法律问题提供高端法律咨询论证服务，提出相关法律意见。

（上接第28页）作、项目化推进的方式，为企业提供法律风险预测、评估、管理、控制等精细化服务。目前该管理团队已成功为3家企业实现法律风险管控，其中1家已在新三板成功上市，另2家正在筹划上市。二是参与“僵尸企业”处置，促进企业破产重整。引导律师及时介入该市首例破产案，实现债权人100%受偿，为企业破产重整树

立典型。指导多家律师事务所成立破产管理人团队，为数十家企业开展破产重整服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双赢。三是完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依托组织律师制定义乌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蓝皮书”，罗列分析最典型、最易发生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企业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理解，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专注成就专业 品质铸就品牌

——记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

◆文 / 姚志强



立光华间隙之际，光越州法度之风——“越光”得名于此。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位于绍兴市柯桥区，其前身为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2年。成立之初，越光所仅有一间办公用房，两项写字台，三位办案律师。

1999年，越光所由国办所改制为合伙所，当时的7名执业律师全员转为合伙人。风雨砥砺二十五载，秉承“专注成就专业，品质铸就品牌”的办所理念，越光所在发展的道路上不断书写“越光”新篇章：人员从最初3人，发展到现在的45人；律师业务收费2014至2016连续三年超4000万元，位居绍兴律师行业前列。

为企业解困挑重任

作为目前绍兴市规模最大的现代化律师事务所之一，越光所在维护社会稳定上精耕细作，在服务地方经济上运筹帷幄。

自2009年取得破产管理人资格以来，越光所积极投身企业解困工作，为企业解困全程提供法律服务。浙江纵横集团系列企业合并重整案、第一家境外上市公司浙江玻璃破产清算案、亚洲最大的薄膜制造企业赐富集团破产清算案、全国PTA生产龙头企业远东石化破产清算案，越

光所全程参与解困帮扶法律服务，顺利实现了浙江玻璃、赐富集团、远东石化等企业的整体资产处置，整合资源、提升效能、优化结构。

越光所至今已办理或协助办理大型企业破产案 14 起，累计涉及债务 300 亿，受到了地方党委、政府、人民法院及债权人的充分肯定。

助力推进依法行政

作为绍兴市政府、柯桥区政府等多家政府部门的常年法律顾问，越光所积极为政府机关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提供专项法律意见，有效提高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能力。

越光所通过担任农村法律顾问、送法律进农村等各类义务宣传活动，为基层群众普及法律知识。通过“法律服务进企业”的活动，组建顾问团队为柯桥区 66 家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法律顾问服务，助力本地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发柯桥市场活力。

越光所通过参与每周政府信访接待，引导公民依法信访，维护社会稳定。通过帮助政府部门召开各类听证会，搭建起了群众获得维护权利的平台。

团队服务成就卓越

作为一家专业化的大型综合律师事务所，越光所在强化内部管理上创新突破，主动打破律师执业单打独斗的办案模式，倡导“专业化的团队服务”，逐步建立起以创始合伙人核心，由聘用律师、律师助理组成的七支工作团队，全方位、专业化地为客户提供法律服务。楼东平律师组建的破产、金融、建筑、房地产团队，担任了中国银行柯桥支行、建设银行柯桥支行、上海银行绍兴分行等八家金融机构的常年法律顾问，并成功办理了浙江玻璃、赐富集团、远东石化等企业的破产案件，其中浙江玻璃的破产案件还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十大破产经典案例。董坚律师团队、沈沛敏律师团队长期致力于刑事辩护领域，在绍兴地区的刑辩领域具有较大的影响力，他们还组建了“越甲营”刑事辩护小组为刑辩工作提供理论支持和保障。施国

清律师、薛国民律师组建的民商事团队，为绍兴的本土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王卫兴律师组建了投融资团队，为绍兴市柯桥区城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债务提供专业服务。魏德祥律师领导的涉外律师团队，长期为柯桥区人民法院审理涉外商事案件提供翻译支持，为中国轻纺城的商户的对外贸易提供法律保障。“诉讼案件团队服务”已经成为越光所的主要服务模式。

参与公益回馈社会

在为社会各界提供完善法律服务的同时，越光所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率先成立了越光 50 万元的公益基金，为践行公益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自事务所成立以来，越光公益小组与困难家庭结对帮扶，先后资助多名贫困学子完成学业，坚持每年走访乡镇福利机构，为孤寡老人、残障人士捐款捐物，协助社区修建老年活动室，还为西北地区希望小学的几百名小学生捐赠校服及文具书本。点点滴滴，聚涓成海，越光所实实在在的行动关怀弱势群体，以真切诚挚的感恩之心回馈社会。

党员律师率先垂范

越光所现有正式党员 20 名，占全所人员半数之多。作为“一路两片”党建示范点，越光所紧紧围绕“党建带动所建，以党务强业务，以党风促行风”的标准，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以支部书记楼东平律师为代表的党员律师充分发挥“领头雁”的引领作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强化责任意识，服务客户、服务社会。

办所至今，越光所全体执业律师始终保持着无司法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协会惩戒的记录。越光所坚持严格制定党建规范，严肃对待党建事务，于 2012 年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楼东平律师先后荣获司法部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党员律师标兵”称号及律师行业“模范党员律师”称号；所内青年党员律师也多次获得市、区一级“优秀党员”称号。



关注青年律师培养

少年强，则国强，少年智，则国智。青年律师是越光所发展过程中关注和培养的重点。事务所为所内青年律师提供每人每年三千元的培训基金，鼓励青年律师走出去学习新知识、新技能，同时倡导青年律师学习锻炼后再把经验带回来。

为了搭建一个分享交流业务知识的平台，越光青年律师自发成立了越光SCOPE分享会，以案例研讨、演讲辩论、理论分析等多种形式，让大家在分享中碰撞，在碰撞中提升。

事务所同时十分注重青年律师理论水平的培养，鼓励青年律师积极撰写、发表理论实务论文，其中张燮平律师撰写的《债权人会议议案研究——以利用“重整式清算”模式处置僵尸企业为视角》一文在2016年度绍兴律师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上获一等奖，并获第十四届华东律师论坛论文三等奖；李卫律师撰写的论文三次获得绍兴市理论与实务研讨一等奖。在市、区一级控辩大赛、律师辩论赛中，越光所青年律师勇于崭露头角，激扬文字，获得了不俗的成绩。越光律师事务所的青年律师在老一辈律师的培

养下茁壮成长。

近年来，越光所相继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绍兴市十佳律师事务所”、“绍兴市优秀律师事务所”等荣誉称号。越光所主任楼东平于2015年被选举为绍兴市律师协会会长，并荣获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颁发的“浙江省律师突出贡献奖”等荣誉称号；越光所魏德祥律师被评为“浙江省优秀青年律师”，董坚律师被评为“绍兴市十佳律师”，施国清律师、沈沛敏律师、沈建红律师等律师先后被评为“绍兴市优秀律师”，王卫兴律师被评为“尖子律师”，薛国民律师被评为“律师新星”，所内青年律师也逐渐成长，在众多竞赛中斩获佳绩。但荣誉属于过去，越光人相信欲要穷尽千里目，还需更上一层楼。

“维护客户权益的点滴个案，铸就越光品牌的百年辉煌”。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将以“思想、品格、胸怀、责任”为指引，以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道路上，朝着越光人的理想不断前行。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德厚载物 法明君安

——记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

◆文 / 任俊佳



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5年11月，系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本着不断创新、追求卓越的理念，秉承踏实肯干、勤勉敬业的作风，风雨同舟二十余载，君安所已发展成为浙江省范围内居于领先地位的综合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长期以来，君安所秉承“德厚载物，法明君安”和“君行天下，四季平安”的办所理念与宗旨，始终以“敬业遵法，客户至上”为准则，以一体化治理的管理架构、专业导向的业务分工、团队合作的服务模式、精益求精的服务精神，以高端客户为主要服务对象，广泛涉足于民商合同、公司治理、建筑房地产、投资并购、知识产权、内外经贸、金融证券、破产重组、刑事辩护、海事海商等法律服务领域，并在投资并购、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知识产权、刑事辩护、涉外贸易等领域具有领先优势。

积极开拓国内市场

君安所是一个积极进取的团体，近年来着重在管理体系、技术革新、内部培训、团队建设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积极开拓国内市场。2016年5月24日，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金华）分所成立；2017年4月，浙江君

安世纪律师事务所（台州）分所成立。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君安所将积极践行立足浙江、面向全国的目标，以杭州总部的优秀管理经验为依托，继设立金华、台州分所之后设立新的分所，多管齐下输出君安文化，以点带面推广君安品牌，努力发展成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全国性知名律所。

2004年，君安所与浙江工业大学法学院建立了战略

合作关系，该学院全体兼职律师加盟本所，并在所内设立了教学实习基地和科研交流中心等，该院的多位教授、博士担任了本所的专家顾问。双方就应用法学教学、科研及法律服务等领域进行全方位的合作，卓有成效。

拥有顶尖法律人才

君安所在全国三个办公区域拥有一百多名律师，均系通过严格的遴选标准进入本所。为了提供高品质的专业服务，君安所积极开展各项讲座、培训及业务交流活动，鼓励律师具备多样化的技能。君安所始终不遗余力吸引最优秀的法律人才加入团队，君安所律师分别毕业于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德国慕尼黑大学等国内外顶尖的法学院。其中有不少成员曾在浙江大学、杭州工商大学等高级院校从事法律教学工作、在省市各级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系统一线业务部门任职、在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从事法务实践工作，多人担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金华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君安所律师除具备律师职业资格外，有相当一部分律师拥有注册税务师、注册高级税务筹划师、人力资源管理师、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投资分析和投资基金的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保险评估、保险经纪、涉外律师、国家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服务、企业收购兼并破产实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专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并能以中文、英文、德文等多种语言为客户提供服务。

君安所多名律师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优秀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刑事辩护突出贡献奖”、“浙江省省直优秀专业律师”、“党员律师标兵”等荣誉称号。

努力创新成绩优异

迄今为止，君安所立足浙江、面向全国，与近千家中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固的法律服务关系。同时，通过不断地努力与创新，在诸多业务领域已成为行业中的领先者。2016年为杭州“智慧平安之城”大型系列评选活动提供全程公益法律服务、2017年受聘担任中天控股集团公



“转型升级常年法律顾问”、受聘担任浙江长龙航空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受聘担任2022年第19届亚运会组委会法律顾问，并在亚组委首次招投标中受聘担任亚运会主办城市合同谈判唯一律师事务所。连续多年担任杭州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江干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都市快报常年法律顾问，接受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企业的委托。

多年来，君安所获得浙江省司法厅授予的“首批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全省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示范点”、“律师队伍集中教育整顿活动先进集体”、“省直文明律师事务所”、“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服务中小企业发展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先进基层党组织”、“基层党建示范点”、“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服务窗口）”、“杭州市律师事务所2013年度考核先进单位”、“经济发展骨干企业”、“浙江省省直律师实务理论研讨会一等奖”、“杭州市公安民警特约法律服务点”等荣誉称号，为本所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君安所今年初搬迁所址，办公面积扩大至近2000平方米，拥有现代化的办公设施和舒适惬意的办公环境。新址所在的华润大厦系亚太地区最具悠久历史的高端写字楼品牌，地处杭州市钱江路和庆春东路交接之核心地段，位居钱江新城万象城综合体核心位置，公共交通多元便捷，与悦府、悦玺两大稀贵物业并肩而立，已成为杭州最具代表和影响力的商务坐标。俯瞰万象城综合体周边全貌、远眺钱塘江浩瀚江景，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

我们期待着君安所更加灿烂美好的未来。

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风采

祛除刑事司法的顽疾

◆ 文 / 张 曙

两高三部前不久联合发布了《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我国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包括刑讯逼供在内的非法取证手段屡禁不止,既严重侵犯了被告人的身体健康权和人格尊严,也完全违背了案件事实的规范化发现机制,造成了一些冤假错案。

我国《宪法》第33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我国《刑事诉讼法》第50条规定,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显然,非法取证手段与我国根本法、基本法律的要求明显背离,与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完全相反。为了祛除刑事司法的这一顽疾,《规定》在刑事诉讼法和相关司法解释的基础上,围绕侦查、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审判等诉讼环节,对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适用作出了更为细致、全面的规定。如细化了非法取证方法的认定标准,规定了刑讯逼供后重复性供述一并排除规则及例外情形,细化了讯问场所、讯问录音录像、讯问笔录的规范要求,进一步落实了提讯登记和收押体检制度,建立了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的制度,强化了人民检察院在侦查、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期间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核实,完善了庭前会议对证据收集合法性争议处理的机制、庭审阶段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与调查程序以及二审程序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查和处理程序。就现阶段而言,《规定》的出台并施行,一方面有助于解决司法实践中非法证据排除中的申请难、证明难、认定难、排除难等现实问题,通过程序公正实现实体公正,最终实现国家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目的;另一方面通过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准确适用,强化程序性辩护,突出“审中之审”,发挥庭审对案件事实认定、证据举证质证的关键作用,进而实现庭审实质化,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对于刑事辩护而言,《规定》中的有关新举措有助于拓展律师辩护的权能范围,加强律师“排非”辩护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既可以有效地监督司法机关的办案活动,遏制刑讯逼供,而且可以使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嫌疑人、被告人免受胁迫,进一步确保其认罪的自愿性和真实性。从实务操作角度,刑辩律师可从以下六个方面运用《规定》充分行使辩护权:一、发现线索律师承担着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线索或材料的责任。此时,律师需要具备一双“火眼金睛”,以便及时、准确地判定非法取证是否存在。律师一方面需要通过会见在押嫌疑人,详细听取其辩解,另一方面需要通过行使《规定》第21条规定的阅卷权,从讯问笔录、提讯登记、强制措施或侦查措施法律文书等书面材料中发现相关线索是否存在。律师经过仔细阅卷,可以充分了解取证过程和手段,及时发现问题、找寻线索,从而为申请“排非”做准备。需要说明的是,辩护方提出“排非”申请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仅是一种初步举证责任,作用在于促使法官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的调查程序,辩护方无需承担证明侦查机关取证非法的证明责任。二、辩方沟通律师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的申请宜经过当事人的同意,综合考量“排非”申请对当事人可能造成的影响。如果律师和当事人提出“排非”申请后,侦查机关可能会对当事人施加更大的压力,对当事人更加不利,此时律师就需要和当事人进行充分沟通,权衡利弊,寻求对当事人最为有益的方式。另外,律师也要考虑在诉辩协商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当事人是否能够得到更多的优惠处理。如当事人不提“排非”申请,指控机关即可认定其自首并建议使用缓刑,那么律师也应与当事人充分沟通,说明提出“排非”申请的法律后果,以及不提出申请或者撤回申请后可能的法律处理。总之,律师应当始终以当事人利益最大化为首要原则,不能为“排非”而“排非”,需要充

分考虑当事人的意愿，从而做出最终决定。三、借助监督。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不仅负有指控犯罪的职责，而且还承担着客观公正义务。根据《规定》，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可以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申请排非，检察机关应当调查并且将调查结果书面告知犯罪嫌疑人及辩护人；同时检察机关也可依职权对侦查人员涉嫌以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进行审查，进而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在此阶段，如果非法证据被排除后，全案证据不足导致不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犯罪嫌疑人可以免除被逮捕和起诉的负累，早日回归正常的生活。因此，律师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需要重视并借助于检察机关的监督职能，从而最大程度地保障当事人的利益。四、把握时机。辩护方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三个阶段均可以提出“排非”申请。其中，需要注意两个时间点：一是侦查终结前；二是庭前会议。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第22条之规定，被告人如果在侦查终结前面对检察人员的核查询问时表示取证合法，到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非”申请，可能会遭受实质上的不利。因此，侦查终结前的时机把握非常重要。此外，根据《规定》，辩护方的“排非”申请，是引起法院召开庭前会议的当然理由。如果辩护方在庭前会议中不提出“排非”申请，而选择在庭审中提出，则需要说明理由，亦可能遭受不利。因此，辩护方应当积极行使庭前会议中“排非”的权利。在庭前会议中，控辩双方可以有针对性地就证据收集的合法

性进行商讨以及辩论。若法院经过庭前会议的审查，认为辩护方提出的“排非”申请确实成立，说服控方撤回有关非法证据，那么不仅将大大提高庭审的效率，而且还切实保障了被告人的合法利益。五、充分抗辩。庭审是排除非法证据这一程序性辩护的主战场。根据《规定》第33条，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原则上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因此，在庭审阶段律师应当作出充分的抗辩，以达到法院支持辩方“排非”申请的目的。具体工作包括：1、资料准备。即全面细致地梳理非法取证的线索或材料；2、对同步录音录像中存在的取证违法之处作出准确、详细的说明；3、对出庭的侦查人员或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盘问，指出其证言之谬误；4、结合证据法原理，与控方就取证手段的合法性进行辩论。六、程序延续。《规定》第38条不仅赋予了辩方对一审法院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进而要求二审法院予以审查的权利，而且规定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中二审法院审查的程序性制裁机制。即针对一审法院对辩方排非申请未审查从而将有关非法证据作为定案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二审法院可以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由此可见，尽管在一审程序中律师提出的“排非”申请可能被驳回抑或是“排非”申请经审查后不予认定，均不是终局性的结果。因此，为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律师若认为一审法院未予采纳“排非”申请没有理由，需要运用《规定》赋予的权利，对“排非”的诉求延续至二审阶段，乃至审判监督程序。

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对抗赛律师辩手选拔赛顺利举行

◆ 文 / 常璐璐

9月23日，浙江省第三届控辩大赛律师辩手选拔赛在杭州激烈开赛。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副秘书长曹悦全程观摩、指导。本次选拔赛邀请CCTV国际大专辩论赛常任评委及顾问、中国科学院大学传统文化研究院副院长柳天暘，浙江省检察院党办副主任孙聪，浙江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王福和，杭州市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鲍健等担任评委。

本次比赛历时一天，分上、下午两场，共进行28场比赛。来自全省各地的56位律师辩手通过抽签的方式围绕“甲乙丙的行为是否构成抢劫罪”“陈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还是贷款诈骗罪”两个辩题进行一对一对抗。赛场上，双方直切要害，你来我往，唇枪舌剑，精彩纷呈。

评委们对本次选拔赛进行总结点评和打分，共选出正式辩手20名、候补辩手6名。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初探

——以一个非法集资案为视角

◆文 /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沈国勇

律师的刑事业务除了立案后的刑事辩护业务，还存在大量立案前的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当前，刑事辩护领域已经被广大刑事律师深入研究并总结出了很多行之有效的办案经验，但立案前的刑事风险防范业务相对来说尚处于摸索阶段，现成可借鉴的经验较少，对此类业务的操作实务进行总结和提炼将更有实践价值和理论价值。

近年来，随着刑事司法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公民权利意识的不断提升，当事人风险意识也随之加强，在立案前寻求律师介入防范刑事风险的需求不断增多，这一方面为广大律师尤其是刑事律师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另一方面也对律师提出了新的要求。传统刑事辩护业务发生于当事人被刑事立案之后，属于事后救济型，经过律师同行多年的实践已经形成很多现成的经验可以借鉴，而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则发生于当事人被刑事立案之前，属于事前防范型，是一个相对还比较新的领域，尚处于摸索阶段，理论研究不深，经验总结不多，甚至没有现成的实务经验可以参照。

笔者这几年有幸参与了一些立案前的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并在办案的基础上对此类业务的操作实务进行了总结、提炼并形成此文，希望对广大律师同行有一定帮助。

一、“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的概念

刑事风险防范业务是刑事非诉业务的一种。刑事非诉是有别于刑事辩护的一个概念，目前律师界还没有统一的

定义，但就其本质而言，是指由律师提供的，内容涉及刑事法律关系，但无需经过诉讼程序的非诉讼法律服务。

刑事风险防范业务是指当事人因自身行为存在一定刑事法律风险而寻求律师帮助，律师为其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以期将刑事风险降到最低甚至消除。

实践中刑事风险防范业务主要有两种类型：一是专项法律顾问型的刑事风险防范，指当事人正在实施或者今后准备实施的行为可能存在一定的刑事法律风险，但又不确定具体的风险属性以及风险点，且公安机关尚未对此立案调查，当事人以专项法律顾问的形式聘请律师为其提供刑事风险防范服务。此类业务的当事人以公司居多。

二是“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指当事人已经实施了相关行为并造成了一定的社会危害，现实的刑事风险已经存在，且公安机关随时可能立案调查，当事人聘请律师为其提供刑事风险防范服务。此类业务的当事人以个人居多，且一般发生在立案之前，故笔者将其称之为“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

以上两种类型的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在服务方法上存在

很大区别，本文以一个非法集资案为例，围绕“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的操作实务开展讨论。

二、案情简介

某金融集团创立于上海市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在全国有10万员工，以互联网金融为基础，采用线上、线下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以资本运作、项目投资为主营业务。2015年12月，该金融集团上海总部因涉嫌非法集资被公安机关刑事立案，集团多位高管被逮捕，全国被取保候审的高管多达90多位，各地众多投资者聚集上访，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在这种情况下，该金融集团浙江区域的一位地市级公司法定代表人找到律师寻求帮助，为其提供刑事风险防范服务。

三、“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一）签订《刑事非诉法律服务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合同是双方权利义务的基础，也是律师开展刑事风险防范服务的依据。在合同内容方面应注意以下几点：

1. 明确服务的具体事项。在合同的“鉴于”部分对签订合同的背景作一个简要的介绍，写明关联案件的查处情况，当事人存在的刑事风险类型，聘请律师的目的以及律师的服务范围（具体事项）。尤其是服务范围必须明确，避免将来当事人提出与案件无关的其他服务要求。

2. 明确服务的具体方式。此类业务律师提供的主要是法律咨询服 务，但必要时律师也可参与谈判、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等活动，律师应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并结合自身的综合能力，确定服务的具体方式。对于某些风险较大自己无法把控的活动（如直接面对投资者的谈判等）可明确“除外”，量力而行。

3. 明确合同的期限及对应的律师费。此类业务的周期不定，当事人可能马上被刑事立案而进入刑事辩护程序，也可能长期不立案而处于待定状态，因此合同的期限应当明确约定，绝对不能出现“到该法律事务处理完毕结束”

的表述，否则后续律师费将很难收取。建议在合同中这样约定：本合同期限为一年，如到期后法律事务尚未处理完毕且当事人仍需本所律师提供服务的，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一年，当事人应重新支付律师费××元（具体金额、是否优惠等可以协商确定）。在合同期限内当事人被刑事立案的，如聘请本所律师为辩护人的，应再支付辩护律师费××元；如当事人聘请其他人为辩护人的，退还××元律师费（可以结合律师已经提供服务的工作量来确定退费 的金额，确保公平合理）。

当然，如果能计时收费则不存在上述的问题，但当前客户的消费习惯还不太接受计时收费，因此有必要在合同中区别情况并对后续收费方式予以明确，避免届时后续律师费收取困难，影响双方关系的处理。

（二）了解公司运营模式，分析具体法律风险

合同签订之后，正式进入法律服务程序。第一步需要了解当事人所在公司的运营模式，分析公司以及当事人个人的具体刑事法律风险。

首先，分析公司的运营模式是否违法。社会上很多公司都打着互联网金融的旗号，但运营模式有很多，有些是投资理财，有些是债权转让，有些是私募基金等等。经向当事人了解，涉案的该金融集团对外宣传是私募基金的模式，即以私募基金的名义向投资者推介产品，但实际上并未严格按照私募基金的限制性规定执行。《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八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单位和个人”，即真正的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不能超过200人的，投资额不能低于100万元。但该金融集团面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人数不进行限制，投资额也可以低到五万、十万。律师经分析后认为该金融集团至少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如果虚构事实骗取投资款，则可能涉嫌集资诈骗罪。

其次，分析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涉嫌犯罪。当事人担任

浙江一地市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只有半年多的时间，平时负责行政工作，但不参与具体业务（产品的宣传、推广全部由业务总监负责），其主观上不知道公司的运营模式违法，自己本人投资了几十万还没有赎回。律师经分析后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是否构罪存在一定争议，其本人主观上不明知运营模式违法，客观上自己也是受害者，存在通过努力争取无罪或免于刑事处罚的可能。

（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减少社会负面影响

分析完法律风险后，需要马上开展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在涉众型犯罪中，公安机关是否立案、对哪些人立案，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受害人”的维权行为是否激烈、是否可控，因此如何应对“受害人”（即投资者）显得尤为重要。

本案律师介入时，当事人不敢直接面对投资者，电话不接、微信不回，处于回避投资者的状态，导致投资者误认为其拿走了公司的钱，直接把矛盾指向了当事人，并已经到公安机关去反映情况并要求公安机关立案。律师权衡利弊后建议当事人直接面对投资者并加强沟通，消除误解。当事人听取律师建议，在微信群里进行了解释，并当面与投资者见面沟通，还陪同投资者一起到上海总部了解情况，共同维权。通过这些举措一方面表明当事人没有侵占公司资产，也没有获取巨额好处，会积极面对并承担应有的责任，以此稳定投资者情绪，同时让投资者明白，当事人也是受害者，对其刑事立案对于投资者没有任何好处，只有共同努力才能将大家的损失减少到最低，以此来转移投资者的矛盾指向。

（四）关注公安动态，保持应对的主动权

在维护与投资者关系的同时，需要密切关注公安的动态。该金融集团上海总部已经被刑事立案，但浙江省范围内还未开始立案，因此必须时刻关注浙江的省公司以及地市级分公司有无被查。同时需要进一步了解公安打击面的具体情况，即如果被刑事立案，具体针对哪些高管，查到什么程度，以便进一步分析当事人的刑事风险程度。

了解的渠道上，一是可以通过新闻媒体来了解，此类

案件案发后一般媒体都会及时跟进报道；二是通过律师圈来了解，案发后当事人聘请律师的，同行之间就可以了解到；三是直接向公安了解，是否已经立案不属于国家秘密，应充分发挥法律职业共同体的优势。

（五）陪同主动备案，确保投案自首

随着案件的发展以及集团总部追赃情况的反馈，投资者的损失将不可避免，于是有部分投资者的情绪又开始升温，又聚众到公安机关“维权”，甚至到当事人家里来威胁其人身安全。基于这些现实情况，律师建议当事人变被动为主动，在公安机关尚未找其谈话时主动上门到公安机关去反映情况，做一个“备案”，具体有三个方面的作用：一是告诉投资者，当事人已经坦然面对，并不惧怕公安机关介入调查，而且已经寻求公安机关人身保护；二是全面如实反映问题，避免公安机关受投资者一面之词的不利影响；三是如果将来真的刑事立案，那么当事人的该“备案”行为可以视为投案自首，为争取缓刑甚至免于刑事处罚创造条件。

第一份笔录非常重要，因此在去公安机关备案之前，律师应与当事人进行必要的沟通，介绍法律的程序性规定，提醒其做笔录时应注意的事项以及对自己有利的辩解点。必要时，律师可以陪同当事人一起到公安机关，就案件情况与办案人员进行沟通，陈述当事人无罪或罪轻的辩解，确保公安机关做笔录时能全面客观。

（六）全程提供咨询，不断降低法律风险

刑事风险防范是一个持续性的过程，做好自身防范工作是基础，但一些外部的因素也可能对案件走向产生一定影响。在本案的服务过程中，全国各地陆续爆发出多起互联网金融公司资金链断裂的案件，公安机关应接不暇；案件频发也降低了该金融集团案件在全国的社会影响力，投资者的心态也有所调整；加之彼时正值G20峰会即将召开，公安机关安保任务重等因素，案件逐步朝着有利于当事人的方向发展。

当然在合同服务期内，律师仍需时常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当事人的问题，分析不同阶段的法律风险，提出建

议，尽可能地降低其刑事法律风险。目前当事人的刑事风险已经基本消除，当事人也从寝食难安中逐步调整心态，重新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

四、开展好“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的五大原则

（一）服务理念要明确

律师行业本质上是服务业，律师无法对案件承诺最终的结果，但应当树立服务理念并确保自身服务的质量。“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也是如此，虽然当事人聘请律师时情况紧急，视律师为救星，但律师仍应具备服务意识，努力追求当事人最终的认可，确保案件“成功”办理。

当然，“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以降低甚至消除当事人的刑事法律风险为目标，评价律师的服务是否成功也并非只有一个标准：公安机关最终没有立案，律师服务自然是成功的；公安机关最终还是立案了，但律师在整个服务过程中尽心尽职，以专业能力使得当事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如争取到了自首），得到当事人的高度认可，也是成功的。

（二）合同签订要到位

律师与当事人之间关系的处理非常微妙，实践中由于合同约定不明而发生争议的不在少数，轻则影响律师费的收取，重则被要求退费甚至被投诉，严重影响律师声誉，因此必须重视合同内容的规范和完善。在“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中，当事人付了律师费之后，他希望或要求律师去做的事，有时会超过律师认为的必要度，如果一味迎合当事人，律师将付出巨大的时间成本做无用功，因此律师要学会对当事人说“不”，而说“不”（拒绝）的前提就是合同。一份清晰详尽的法律服务合同，是双方友好合作的基础，可以避免因合同约定不明而引发不必要的争议甚至投诉。

（三）综合能力要突出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是一项综合性的非诉法律服务，包括风险分析和危机应对两个方面，这对律师提

出了较高的能力要求。首先，风险分析是基础，对风险不存在以及风险严重程度的法律分析是否到位，直接影响对案件的整体判断以及刑事风险评估的质量，这是刑事风险能否有效防范的基础。而做好风险分析，除了扎实的刑法理论知识，律师还需要具备丰富的刑事辩护经验。其次，危机应对是关键，风险就在眼前，接下来怎么防？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律师必须具备丰富的综合判断和应对能力，否则要么无从下手起不到防范作用，要么乱出手反而增加了风险。

（四）应对措施要全面

此类业务中，刑事风险时刻处于动态变化中，既要防范已有风险，又要避免新增风险，律师必须在综合判断的基础上为当事人提供全面的服务，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了解情况要全面。即对当事人已经实施的行为要有全面的了解，通过“问”和“听”详细掌握涉案的基础事实，不能有遗漏。二是法律咨询要全面。了解情况之后需要对基础事实进行全面分析并将风险告知当事人，通过进一步的互动交流为当事人答疑解惑。三是提供建议要全面。对当事人最有价值的就是律师的建议，因为风险已然存在，接下去怎么办才是关键，律师应根据案件的实际情况，从案件发展的趋势判断、与案件相关人员（被害人、同案犯等）关系的处理、是否与公安机关接触等方面，全面为当事人提供对策建议。四是服务方式要全面。最基础的服务方式是口头咨询建议，解答当事人的问题、建议他应该怎么做，这些工作在律所就能完成，但有效地防范刑事风险，仅仅依靠咨询建议是不够的，律师必须全方位地提供服务，如向相关部门提交不构罪或者情节显著轻微的法律意见书，参与相关的协商谈判，组织召开危机化解大会，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等等，这些需要走出律所去开展的工作，更能体现律师的价值。

（五）职业底线要坚守

风险防范不是对抗侦查逃避法律制裁，而是在罪与非罪存在争议时，在尊重事实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挖掘有利的辩点，并通过减少行为的社会危害性来降低甚至消除刑事

风险。《律师法》第二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律师应当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律师的职责不是“使当事人利益最大化”，而是“使当事人合法利益最大化”，“合法”二字尤为重要。律师参与“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如果分析后认为当事人的行为确实构成犯罪的，应告知其法律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如投案自首、坦白、立功等，以便当事人决策，必要时甚至可以主动建议其投案自首，绝不能主动或者在当事人要求下，为逃避公安机关的打击而出谋划策，这不仅有违“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职业要求，而且也容易使律师本人陷入刑事风险之中。《刑法》第三百零五条规定的伪证罪，第三百零六条规定的辩护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第三百零七条规定的妨害作证罪、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第三百一十条规定的窝藏、包庇罪，

都是律师应当重视和防范的刑事风险。

律师行业的准入门槛很高，律师应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这份职业，当事人给的律师费再高，律师也应坚守职业底线，绝不违法。只有依法开展刑事风险防范业务，才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才能体现律师的尊严和价值。

“立案前”刑事风险防范业务既有共性又有特性，希望笔者的初步探索，能对大家有所启发，也希望律师同行们能更加重视并更多地涉足这个领域，丰富刑事业务的内容，共同提高整个律师行业从事此类业务的能力和水平。

（作者介绍：沈国勇，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刑事部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责任风险防范专业委员会主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省律协赴杭州律协

调研实习律师管理工作

◆文 / 洪安新

省律协受全国律协委托，作为修订《全国律师协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规则》（以下简称《实习管理规则》）责任单位，为广泛听取地市律协对实习律师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修订工作，8月9日下午，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一行三人赴杭州市律协调研实习律师考核、管理等工作情况。杭州市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副会长沈向明及部分实习考核委员会成员参加了调研座谈会。

座谈会上，唐国华首先阐述了本次调研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随后，与会人员围绕《实习管理规则》相关规定，结合日常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对实

习登记、实务训练、实习管理、集中培训、实习考核流程以及评分标准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就实习指导老师执业年限、法官与检察官入职律师行业实习及面试考核通过率等问题进行了讨论。

与会人员认为，今后省市律协应以强化职业道德与诚信执业、规范考核流程与内容等为重点抓手，提高律师准入门槛，在实习律师管理，考核标准流程制定上出台更详细、更有操作性的实习管理工作规则，形成严密的管理工作机制，全面了解实习律师工作现状，确保实习管理及考核工作规范、有序开展，为律师队伍输送高素质的人才。

浅议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文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毛贯忠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一句口号，出自亚里士多德的名言：“稳定的国家是以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基础的”。既然是口号，就有理想或夸张的一面，而且现实社会远远做不到“人人平等”，这就给人以印象：平等是虚幻的，永远不可能实现。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绝不是一般的口号，或不只是一个口号，而是宪政民主制度的精神源泉，是人类对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的世代追求而形成的一种不可动摇的信念，是当今世界各国公认的法律原则。

法理所说的平等是一种权利能力的平等，而不是行为能力上的平等

在实践中，它更多是体现为权利能力的平等，而不是行为能力的平等。权利能力，就是公民依法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就是公民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这可大不一样，我们不要把它们混为一谈。毫无疑问，一个民主国家的法律，应当也必须做到每一个公民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而行为能力，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强求一律平等。公民的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而行为能力不存在一律平等问题，我国法律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和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为完全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民法通则》还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无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

人为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因此，我们说的“人人平等”是一种权利能力上的平等，行为能力上是不平等的。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是相对平等不是绝对平等

法律面前人人绝对平等是不可能的，因为法律所面对的社会生活实在太复杂，充满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很多事情也不是法律所能控制的。但只要有哪个国家在这方面稍有成就，就能够显出这个思想和由这个思想产生的制度的不凡之处。这方面的例子很多，在美国、欧洲，甚至我国台湾、香港都可以找到无数个。韩国总统受审，美国总统仅因婚外情而遭国会弹劾都是证明。去年香港民政司黎敦义的汽车因非法停泊而被抄牌，但却没有像当时在场的其他车辆被拖走，就是很明显地违背了“法前平等”的准则。警员不依法行事却没有受到处罚。但比起那些根本不敢抄他的牌的国家（地区）来，香港还算是进步的，抄牌已经是够“平等”了，但如果把他的车一块拖走，就更能体现平等了。

随着现代福利国家的兴起和社会不同群体之间差异的

日益悬殊，法律逐渐重视对相对弱势方的特别保护，使其能在实质上获得与相对强势方平等的地位——当然，这种实现平等的途径不是削减相对强势方的权益，而是使相对弱势方的行为能力获得改善，同时防止公权力在缺乏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恣意处置、造成新的事实不平等。这就是“人人平等”方面的实质的进步，尽管进步还有限。此外，还应区分法律面前不平等与不平等法律，这是两回事。法治不仅要求所有的人同等地遵守法律，还要求法律本身是公正的和正义的、有利于保障个人自由的、是能够反映人民意志的。所以，法治不仅仅指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更是指一切个人和机构在法律之下一律平等，而且这里所说的法律，应当是在拥有最高权力的机构之外自发地生成，而拥有最高权力的个人或机构及其一切决策，都需要接受普通的法官的裁判。应该说，这是对法治的比较正确的理解。

当然，即使这样，人人平等还是很难做到。有西谚称：“法律平等地保护富人在海滩晒太阳的权利和穷人在桥洞下过冬的权利”——应该承认，这一矛盾是难以避免的。与富人相比，穷人更需要法律的保护。因为富人可调用的资源远远多于穷人，前者可以运用权势和财富给自己提供特别的保护，而后者如果没有法律平等的保护，就更一无所有了。从这个意义上，法律对于强势方和弱势方的平等保护，恰恰可以令弱势方获得改善，以尽可能地实现实质上的平等。加州大学执行反歧视法，在极难取得学位的医学院中分配固定学位给黑人学生，如果有一名白人学生比黑人学生成绩好，却不能被录取，你说这是平等还是不平等？而当初设置这条法律的意图恰恰又是消除不平等。所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概念在实践中极容易被混淆，很难处理。这就需要人类不断地摸索、创造，也逐步地改变着自己，以适应法治社会的需求，而不是放弃这个原则。

但所有这些，都不能成为我们忽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个口号的理由。回首看，多少思想堡垒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轰然倒塌，但唯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伟大的思想仍然巍然屹立。今天，这口号我们不是喊得太多了，而是很不够。我们不仅要大声喊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口号，还要毫不犹豫地高举着这面伟大的旗帜前进。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是司法平等不是立法平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公民的一切正当权利都受到法律的保护，一切违法犯罪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是人民平等地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体现，调动了亿万人民群众投入建设国家保卫国家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是司法平等不是立法平等。如我国的选举法，城乡之间在不同选举区域当选代表名额上的差异，体现了立法上的不平等。但在选举法的适用上是平等的。首先在选举权上，农民和工人同样是一人一票，完全有着平等权利。其次在被选举权上，农民是有被选举权的，并没有被剥夺或停止行使。至于城乡居民在当选代表名额有差异，是由于现在我国人口总额中还是农村人口占绝大多数的缘故。譬如选举法的另一项规定，在有少数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居住地区，这些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在人口比例上可以低于其他民族。这项规定，与其说是出于民族不平等的倾向，毋宁说是出于实行民族平等的政策。这说明我国选举法规定当选代表的不同人口比例，不是阶级不平等。况且乡村人口不完全是农民，城镇人口不完全是工人。

综上所述，说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意义是反对特权，要求民主，是政治上的权利平等，经济上不受剥削的平等，不是什么别的平等。它通过立法，在法律上规定这种平等原则，通过执法，对人们实现这种平等精神。目前我国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还不能完全体现法律平等的价值。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只是司法平等还不是立法平等。

马克思说：“如果认为在立法者偏私的情况下可以有公正的法官，那简直是愚蠢而不切实际的幻想！既然法律是自私自利的，那么大公无私的判决还有什么意义呢？法官只能一丝不苟地表达法律的自私自利，只能无条件地执行它。在这种情况下，公正只是判决的形式，但绝不是它的内容。内容早已被法律所规定。如果审判程序只归结为一种毫无内容的形式，那么这种空洞形式就没任何独立的价值了”。马克思的这个揭露，对今天把立法与司法割裂开来，只讲司法平等，不讲立法平等的看法，也是个很好的批评。我们除了要追求司法平等外还应最大限度的追求立法平等。

省律协举办实务理论研讨会

◆ 文 / 方 幸

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最高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实务理论研讨会在诸暨召开。

本次会议由浙江省律师协会、浙江省建筑业行业协会联合主办,绍兴市律师协会、绍兴市建筑业协会、浙江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联合承办,诸暨市司法局、绍兴市律师协会诸暨分会、绍兴市律师协会建筑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联合协办。省律协副会长唐国华、省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长蒋兆康、诸暨市人民政府市委常委、副市长傅世平出席并讲话。研讨会分别由省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主任林镛海,副主任吴文达、陈沸主持。

会上,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最高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起草人以“《最高院施工

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的解读”为题,省律协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绍兴市建房委主任李乐敏以“浙江省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对《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的建议”为题作主题演讲。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章建荣,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理工程纠纷专业法官周利明,原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丁林阳,省律协建设工程委员会副主任裘红伟、委员曲笑飞、周世忠,绍兴市律协建房委委员余卫、徐华,律师陈鑫范,建设企业代表董卫国、吴乃君等分别就《最高院施工合同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建议。

省律协建设工程专业委员会委员、绍兴市律协建房委委员、非委员律师,省建筑业行业协会会员、绍兴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建筑企业代表等近二百人参会。



▲ 景秀 吴名 / 摄

豪情培育丰硕的果实

——记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获得者 **杨京军**

◆ 文 / 任俊佳



杨京军：1954年11月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81年开始执业，曾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常务理事、理事，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律师协会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湖州律协第一至三届副会长、第四届会长，湖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团长。曾荣获浙江省“优秀辩护律师”浙江省“十佳律师”，并多次荣获浙江省律师事业突出贡献奖。杨京军律师以勇于办理社会影响大、案情疑难复杂的刑事案件而享誉业内外。

如卡夫卡所说“书是凿开我们心中冰封海洋的那把斧子”。走进杨京军律师的办公室就能看到满屋子的书，他笑着解释：“我这可能是被小时候没什么书看给害的，我喜欢看书，小时候没条件看，做律师了没时间看，直到现在我总算是有大把看书的时间了，也是因为爱看书，才让我有机会做律师啊……”

从滚齿工走上刑辩之路

1981年春，湖州市机床厂，杨

京军刚把手头的活忙完就捧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79年版）》看了起来，文革刚过，正是百废待兴的时候，刑法就像惩恶扬善的一把利剑让法律有据可依。正看得入迷就听远处有人“杨师傅，杨师傅”地喊他，再抬头，就见一群工友急急跑来，刚一站定就有人对他说道：“杨师傅，出大事了，我们厂里一群小年轻被警察抓到局里去了，说是要坐牢！其实就是年轻人之间的一点矛盾，可没说两句就

动了手，这不正是小严打的时候嘛，就不得了了。警察说了，可以给我们请辩护人，但是我们去哪儿找辩护人啊，这别说法律顾问处了，连个律师都没有。我们就想到了您，您不是平时就爱看这些书，琢磨这些法律法规么，这个辩护人您来做最合适！”大家都附和起来，杨京军也不推脱，觉得书看再多也只是纸上谈兵，这次可能正是个锻炼的机会，再问了些细节后，他就开始着手准备为工友辩护的事。

没有“实战经验”的杨京军不懂做辩护人需要什么套路，愣头青似的一切都按书上看到的来，一路倒也顺风顺水：他向法院申请阅卷、会见被告，法院第一次遇到这么多要求的辩护人，向上级申请后倒也没有为难他，他顺利地阅了卷，会见了被告，了解案情后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开始为工友写辩护词。

开庭那天来了许多人，除了被告的家属、工厂的工友，还有司法厅的领导，他们听说湖州机床厂有个滚齿工要为工友辩护，想着最近在全省各地重新建立法律顾问处正是缺人才的时候，要是辩得好倒是可以从厂里挖个“宝贝”走……

杨京军在庭上的表现果然没有让大家失望，他对法条熟练地运用和能言善辩让在场的所有人都为之赞叹。法官宣布判决结果后，本是全场焦点的杨京军并没多做停留就离开了。司法厅的领导们一看到手的“宝贝”要走，不管三七二十一地都追了出去，杨京军看到一群穿着制服的“警察”追着他，以为是来找他麻烦的，转头瞪着来人喊：“你们做什么！别以为你们穿着制服就能为难我！”追来的人赶紧解释道：“杨师傅，你误会了，我们是司法厅的工作人员，听了你的辩护我们都觉得你非常专业，现在正是律师制度刚恢复的时候，湖州地区正在着手建立法律顾问处，不知道你有没有想法转行做律师？”

一切来得很偶然，偶然中也有必然，就像一根火柴，不动它，没有亮光，没有火苗，仅是一根火柴，



但它具备了火苗和光亮的要素，只要轻轻一擦，瞬间燃起火头，亮堂起来，杨京军就像这根“火柴”，就在那一天被人擦亮。1981年11月，杨京军来到湖州市法律顾问处。顾问处由五名律师组成，其他四位都是50年代的老律师和公安、法院调来的，他们主要承办民事案件与冤假错案，而刑事案件都由杨京军负责，他也从此走上了刑事辩护之路。

有梦想就要去捍卫它

1983年春，湖州一个小山村人心惶惶，一个月前大队党支部书记失踪了，大家以为他又像往常那样出去几天都不回家，也没人上心，没想到几天前，一个村民去河边时看到个蛇皮袋，捞起来打开一看竟然是被肢解的一部分尸体，报警后经鉴定确定就是失踪的大队党支部书记。但是好些日子过去了，凶手

还没找到，村里都在传这一定是“闹鬼”了……

“哎哟，这不就是报应吗……”一大早，村里男女老少都围在一起讨论着这件耸人听闻的杀人分尸案，在大家都认为找到凶手的希望渺茫时，凶手却自己跑去村供销社自首了。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他在村里是出了名的胆小、懦弱。“这样的人都会杀人，还要分尸，说什么我都不信。”“谁知道啊，杀人偿命，枪毙是铁定的了。”大家你一言我一语的议论着。

就在这时，杨京军受委托成为被告人的辩护律师，拿到案卷后他觉得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这起手段极其残忍、影响特别恶劣的杀人分尸案确实让他无话可辩。但是细心的他总觉得事有蹊跷，于是杨律师就每天跑去村里向村民了解情况，起初并没有人跟他说什么，



但是一回生二回熟，杨律师还是从村民口中了解到：被害人与村里甚至邻村很多妇女都保持着情人关系，所以被害人失踪这么多天都没人报警，大家都认为他是去“会情人”了。在与被告会面后杨京军又了解到：被告的妻子在被害人的胁迫下也与被害人是情人关系，但是其妻子并不愿意，于是把情况告诉被告，事发当天，被害人不顾被告阻拦强行进入被告人家中，被告多次阻拦无果拿起插门的木棒击打被害人……

已有丰富刑事辩护经验的杨京军找到了转机，开庭当天，当所有人都认为这只是走个过场，下一刻凶手就该被送去枪毙的时候，杨京军律师为他的被告开始辩护，起初下面还有人窃窃私语说着“律师原来就是为坏人说话的”“大队党支部

书记被杀死了还不赔命，那岂不是笑话了”，但是当杨京军站在法律和人性角度说出具体情况，分析这三人的关系后，大家都安静了，到底是谁把一个懦弱、胆小的人推到非杀人不可的地步？天平的一端已在悄然倾斜。

最终，法院判处被告死缓。

这之后，杨京军律师承办了上千件刑事辩护案件，虽然案情不同，领域不同，但是每一起案件他都用心承办，做到无愧于心中那杆公平正义之秤。在承办“林某某台湾间谍案”过程中，他面对错综复杂的社会政治因素，正确把握，切实履行辩护人的职责，成功的维护了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在承办“汪某某诉部队某医院”等多起医院纠纷案件期间，他刻苦钻研医学专业知识，提出了严谨缜密、有说服力的代理

意见，在当地医卫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他承办的“黄某某故意伤害致人死亡案”“沈某某贪污受贿案”等多起刑事辩护案件均以宣告无罪结案。曾有人说过“如果你有梦想的话，就要去捍卫它。”对杨京军来说，从在工厂闷头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滚齿工到辩护了上千起刑事案件的大律师，三十多年来，在他心中，想要捍卫的公平与正义一直都没变。

东唐人，付出总有回报

1994年3月，以杨京军为首的7位律师集体辞去公职。湖州市第二律师事务所整所改制，7位律师组建起浙江省首家股份制自律型律师事务所——唐人律师事务所。9月，在武夷山召开的华东地区第十次律师实务经验交流会上，杨京军与大家

分享了律所的股份制试点经验，引起了与会者浓厚的兴趣。

在会上，他介绍道：“根据《章程》规定，律师事务所为股份性质的法人，以事务所注册资本为限承担民事责任。事务所的7位律师每人出资5000元，成为事务所的7位股东。除吸收每位股东的原始股本为资金股外，事务所还设立创收股，它以股东律师的年创收额设定，每创收3万元为一股。创收股与资本股实行同股同权。每位股东按持股份比例享有事务所的财产权。”这让在场许多正在苦恼律所发展的主任们灵光一闪，纷纷催促杨京军讲的更详细些。

据他描述，唐人律师事务所的股东会议是事务所的最高权力机构。一切重大事情均由股东会议决议。对所内的工作安排，由主任和副主任事先通报，由全体股东审议。股东对所内的工作、管理的意见和想法，可在股东会上提出讨论。对股东会通过的决议，由主任负责实施。



律师事务所的收支状况每月向股东公开。年度的预算和决算，由股东会审议，接受股东监督，对事务所的投资也由股东决定。

由于唐人律师事务所既保留了原来的规模和优势，又引进了股份制的先进制度，因此机制更为灵活，律师的积极性更为高涨，从而使律师事业得以更快地发展。在所内，不仅每位律师都有自己的主攻方向和专业特长，还强调律师的文化修养，他们为贫困地区的失学儿童助

学，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款，节假日上街为群众义务法律咨询。1997年，唐人律师事务所转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更名为东唐人律师事务所。

杨京军做律师以来，就没有离开过东唐人律师事务所，他与律所一起成长，曾经的坚持为他赢来火红的事业，曾经的豪情为他培育出丰硕的果实。这一刻，坐在办公桌前的他让大家懂得，世间自有公道，付出总有回报。



▲海岛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王楠/摄



破产那些事——企业主篇

◆文 / 白平平

2017年是《企业破产法》正式实施十周年。当前,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结构调整力度加大,“三去一降一补”渐次深入,破产法的任务越发紧迫。实际上,破产法虽已运行十年,但仍有大量问题有待解释。

为此,省律协企业破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将大家最关心的“破产问题”分成企业主篇、互保企业篇、投资者篇以及债权人篇共4期20个问题进行详细讲解。

本期带来企业主最关注的破产问题。如果您的公司正陷入债务危机,或者正面临承担担保代偿责任等困境,别着急,往下看或许就能解决您的燃眉之急。

一、如果我是申请人,提出破产申请时应如何从重整程序、和解程序与破产清算程序这三种程序中进行选择?

申请企业破产有三种程序可供选择,是宣告企业死亡,对其债务进行清算清理,还是通过经营业务重组、债务调整,保全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有价值的营业资产,需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如果企业主营业务已经没有盈利能力,或者没有其他具有较高升值潜力的资产,那么可选择破产清算,公平、及时清偿全体债权人。

如果企业在负债规模缩减的情况下,能够恢复良性运营能力,且后续运营前景较好,则可以考虑申请重整或和解程序,以保留企业主体资格并降低债权人损失。至于重整或和解的选择,如果债务人企业自身与外部债权人能够协商沟通好,那么可以申请破产和解;如果债务人企业自身难以与外部债权人协商一致,选择重整将更合适。

当然,随着程序的推进,债权人或债务人及其股东发现初始申请的程序存在不当之处,也可以申请变更程序,三种程序在一定条件下

可以进行转换。

二、作为困境企业的企业主，所经营的企业出现债务危机，是不是只能选择走破产程序？

破产程序只是挽救企业、清理债务的一种方式，在非破产程序中，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挽救企业。

1. 把与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处置掉，还掉部分欠款，瘦身减负。
2. 与债权人协商分期付款，达到暂时停止支付或减少短期支付额度的效果。
3. 让渡企业股权，吸引投资者注资入股，缓解资金压力。
4. 与申请执行拍卖的债权人和其他债权人协商债转股，减轻现实付款压力，使得企业总体负债规模降低，逐渐恢复良性运营。

上述挽救措施能否实施及实施效果都取决于困境企业的谈判能力和外部债权人的支持，并且需要获得债权人的一致同意。

特别提醒：如果困境企业缺乏谈判能力或不能获得外部债权人的支持，一味拖延进入破产程序的时间往往有害无益。及时进入破产程序可以为困境企业提供如下帮助：

1. 停止止付：所有破产前拖欠的欠款应暂停支付，有利息负担的停止计息，如此一来，可以缓解企业现金流不足的压力。
2. 财产保全：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先已经开始的资产执行拍卖程序必须停止，冻结的账户也可以申请解封，重整程序中即使是抵押权人、质押权人也要暂停权利的行使，这就可以给企业一个喘息的机会，利于恢复营业能力。
3. 多数表决通过重整、和解方案：破产程序中相关重大事项都将通过债权人大会表决的方式予以决定，但债权人会议并非采取一致决，而是少数服从多数，这样就有利于达成共识，避免因个别债权人不合理的反对而导致整体方案的无法通过。

此外，在重整程序中，如果最终查明的资产和负债严重不成比例，可以提交削减债务的方案供债权人大会表决，如果债权人大会通过且法院批准，就可以依法核减负债规模，有利于重整后的企业轻装上阵。而破产清算则可以使诚实而不幸的企业主甩掉困境企业的包袱、另谋发

展。破产和解则可以消极地避免企业清算倒闭。

三、同为再建型的破产程序，和解与重整有什么区别？

和解更强调困境企业自身与外部债权人协商沟通，是相比较破产重整更为简捷操作的一种机制。除了申请人、申请原因不同，两者在具体目的、效力范围方面也存在差异。

1. 就目的而言，和解是消极地避免企业倒闭，而重整在于积极地拯救企业。
2. 破产和解不能限制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等担保物权人行使权利，也就是说，如果要和解成功，首先要取得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的支持；而重整则不同，重整计划对全体债权人产生效力，包括抵押权人、质押权人等担保物权人。
3. 和解与重整的表决规则也不同，虽然两者都适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规则，但因为效力范围的差异，债务人提交的和解协议（和解方案）不需要分组表决，只要获得出席债权人会议过半数债权人的同意，并且其所持有的债权额占没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即可；而重整采用分组表决，需要每个表决组通过，各表决组的通过规则为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

四、如果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之前，企业的债权人已经纷纷到法院起诉，查封、冻结了企业的资产、账户，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有没有解决办法？

根据破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原先已经开始的执行程序必须停止，冻结的账户也可以申请解封，以便保持营业资产的完整性，发挥其应有的功用，有利于在破产程序中维持或增加破产企业的资产价值。

五、企业进入破产程序了，企业所有的经营活动是否都要停止？

法院裁定受理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如果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企业资产价值，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比例，破产企业可以向法院申请继续营业，经法院批准是可以继续维持生产经营的。

婚姻继承那些事儿——婚姻篇

◆ 文 / 米 需

本期带来“婚姻篇”，起诉离婚后，符合哪种情形法院会准予离婚，感情破裂怎么认定？出轨、家暴、重婚等情形的发生对判决离婚有什么影响？

《我的前半生》陈俊生出轨并起诉罗子君要求离婚，虽然后面的大戏都是围绕财产孩子展开，但是在现实生活中，前述所有的对抗都是基于双方离婚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如果庭上罗子君始终是不同意离婚的态度，那陈俊生未必能马上离婚。那么，我们今天就来看看离婚这个问题。

离婚纠纷中，首先要判定的问题就是夫妻感情是否已经完全破裂，这是离婚的唯一标准。在接待当事人的过程中，关于感情问题，经常会提到的三个词是家庭暴力、分居满两年、出轨。

一、感情破裂怎么认定？

《婚姻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了4种法定判离的情形：

1. 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2.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3. 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4.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除此之外，还有一项兜底条款：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比如出轨、性格不合、生理疾病等。当然，法院在认定感情是否破裂，还会从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夫妻关系的现状和有无和好的可能等方面综合分析。

二、怎样构成家庭暴力？

2016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颁布，除了身体侵害外，精神暴力（经常性谩骂、恐吓）也被列入家暴的范围。同时，受害者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可出具告诫书。在离婚案件审理过程中，人

民法院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三、分居满2年是否一定能离？

经常会碰到一些当事人问双方分居超过2年了，是不是就一定能够离？在离婚纠纷实务中，关于分居满2年的举证非常困难，除了要提供证据证明双方事实上已经分居，还要证明分居的前提是感情不和导致，除了当事人的自认，还可以结合租房协议、物业证明、聊天记录等进行举证，但目前的实践中，很少出现因分居而判决双方离婚的情况。

四、受害方能否要求出轨方净身出户？

出轨举证的最大困难在于涉及第三人隐私，比如开房记录、视频信息，如果此类证据是通过非法途径获得，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法院不能予以采纳。当然，如果由出轨方的保证书、自认的录音等，则是可以作为证据进行认定。

假使认定一方存在出轨事实，也无法影响财产的分割。我国规定可以少分或不分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有两种：

1. 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
2. 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

因此，出轨并不在法定的情形内。

还有一个现实中经常存在的问题，许多出轨一方经常会出具保证书或者承诺书，典型的内容是“如果一方出轨导致离婚，则所有的财产归另一方”，从法律上分析，由于此类协议涉及人身，且限制婚姻自由，属于无效协议，浙江省高院对此已有明确的指导意见。因此，在要求对方出具保证书时，应该单就双方婚内的财产进行约定，具体可咨询专业人士。



雁栖湖畔一团火 神州大地满天星

——记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培训

编者按：2017年7月7日至7月13日，二名浙江律师金丽迪、邓旭东参加了全国律协举办的第五期“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的培训，应本刊编辑部之邀，他们撰文与读者分享参与此次“青训营”的收获和感受。

坚定地行走在漫漫律途

◆ 文 /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金丽迪

2017年7月7日，我有幸由省律协推荐前往北京参加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第五期培训，往事历历在目。在青训营回来后的两个月里，我们同期尤其是同组的同学之间联系非常紧密，常常一起交流业务与生活。2017年8月底，大家更是相约去了新疆，边游边学，同学友谊得到了进一步的升华。我觉得有必要静下心来重新回顾和思考青训营给我带来的思考和感悟。

青训营温暖而又催人奋进

青训营的活动设置形式多样，别具匠心；但其训练强度之大用“魔鬼训练营”形容再恰当不过。在学员们坐上大巴前往雁栖湖畔北京律师学院的那一刻起，全国律协工作人员就开启了全程拍摄和拍照，并做网络直播，记录下每个学员的每一个精彩瞬间。这种活泼新颖、极具挑战的方式让每个学员都耳目

一新，迅速投入状态。短短七天，见面会、晨练、拓展运动、微论坛、课程培训、辩论赛、文艺汇演等活动紧锣密鼓、无缝对接。每天凌晨五点半左右起床，一般要为次日的微论坛、辩论赛、排练汇演节目等忙到凌晨一二点才能回房间休息。奇怪的是，如此高强度的学习，使所有人却不知疲倦，可以不眠不休似的在欢声笑语和合作分担中完成一项项任务。

青训营是一个温暖而又催人奋进的大家庭。参加本次培训的60名来自全国各地的青年律师代表，大部分人都担任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副主任，在各地律协任会长、副会长以及专业委员会的主任等职务。他们在各个专业领域已经有所成就，拥有自创的品牌，但我在他们身上看到的是谦逊、是待人的诚恳、是对学习的热情与求真。在这里，律师之间地域性竞争的局限被轻易破解；所有人都敞开心扉，无保留地交流自己执业生涯中的感悟与得失，不经意间就赢得了全国律师跨地域合作的基础。更重要的是，我们在疲惫与欢乐中全身心投入培训，通过思想盛宴和头脑风暴，不断突破往日自己的局限，每一刻都在提升自己。我们五期四组同学更是自己作词、谱曲写了《超越梦想势不可挡》，同学友谊在或舒缓或激昂的队歌声中不断巩固、加强、升华。

《论语·述而》有语：“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在青训营里，在新疆游学里，也在日常的点滴交流里，我都深深感受到，青训营的同学们是何等地对工作和生活都保有热情。我被他们深深打动和激励。我们是何等地幸运遇见彼此，此后的执业生涯中，我们从一个人到一群人，可以温暖而坚定地行走在漫漫律途。从此，困惑不再无解，艰辛不再无助，成功有人鼓掌，快乐有人分享。我们何其幸运，而珍惜是最诚挚的感激，努力是最合适的姿态。

青年律师要懂得“顺势而为”

在课堂学习中，全国律协秘书长何勇通过详细的数据，结合律师协会工作研究报告，从行业定位、行业现状及行业存在的主要问题、



金丽迪

律师未来发展趋势四个方面为学员们做了高屋建瓴的专题讲座。何勇秘书长谈及律所未来发展趋势时讲到公司化趋势，应引入现代企业管理，呈现两级分化趋势，规模化和精品化、专业化并行，同时市场定价模式出现多元化趋势、混业经营趋势和联盟化趋势等。作为律师行业管理的后备人才，青年律师领军人才需要具备更宏观的视野，对律师行业发展现状和问题的深入了解，有利于他们承担起行业管理和发展的重任。

何勇秘书长的讲座引起大家的深思。我们常说做人做事要“顺势而为”，所以作为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我们确实有必要对目前的法律服务市场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趋势进行了解。恰好，我们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刚好于2017年6月组织了高级合伙人前往美国考察学习，一行有哈佛大学、耶鲁大学、斯坦福大学等名校法学院；世界银行、联合国；富理达、洛克、科文顿等美国百年名律师事务所，以及与法律相关的科技创新类公司等考察学习。经青

训营的培训和学习，在学员分享环节，我就自己对于法律服务市场现状和趋势做了浅显分享：一是国际化：不仅仅是我们中国律师迫切向外（主要是美国）寻求合作，美国律师也一样在迫切向外（主要是中国）寻求合作；二是技术的更新日新月异：美国的法律科技技术远远走在了我们前面，其法律服务市场主体已经成熟运用的工具和系统包括：快速审查合同、自动更新合同条款、投资、金融等信息工作平台、自动更新客户管理、自动识别与诉讼案件相关事实等。今后的十年、二十年，新技术将继续实现指数型增长，法律服务的剧烈变革的变化程度将会远远超过过去两个世纪的总和。所以，我们必须正视和学习法律科学技术，学会利用法律新技术工具和系统，更快发现和抓住新技术带来的机遇，避免因陈旧落后的执业技能和习惯而被市场拍死在法律服务的沙滩上；三是法律服务市场的细分，要求法律服务必须实现专业化和团队化。未来律师业的生态是：太阳+星星，也就是说中国将出现世界级大所+支撑的平台。法律服务产业化是律师服务改革的唯一选项。我们必须带着跨界、去律所边界、去本位思维的理念，然后去发现和发展你的专业产品，不再随波逐流，不再逃避放弃，在自己喜欢或擅长的法律服务领域精耕细作，努力让自己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也实现个人执业生涯提升和圆满。

“聚是一团火，散是满天星。”青训营早已结束，但更是开始。感恩遇见您——每一位青训营的同学，在今后漫长的是律师职业之路上，我们将一起相扶相携，上下求索，一起奔跑。值得期待的，永远只有前方，而我们终将不会辜负我们的青春。

对外观察世界 对内观察自我

◆ 文 /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邓旭东

2017年7月17日至7月13日，作为浙江律师代表之一，我参加了全国律协青训营第五期的培训，短短一周却让我收获颇丰，感受颇深，这让我必须写下此文，以记录人生难忘的时日，也期望能给大家带来一些参考。

青训营的课程与一般培训不一样，没有专业的教授或者律师授课，课题却是那么“高大上”，每天早晨都有一个微论坛，“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律师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与业务发展的关联”、“青年律师的使命与担当”，这些话题的讨论，既培养了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大局意识、领导能力，又提升了青年律师领军人才的专业能力，加强了业务交流，让彼此对律师价值的选择甚至未来方向有了更高层次的思考。

每一届青训营的重头戏就是最后的辩论赛，我是班委，不能参加比赛，就担任了教练，在我们这个班里，高水平的辩手完全不输那些“奇葩之王”，辩论场上是针锋相对，场下却是齐心协力，我以前是省辩论队，参加过国辩，对此更是有深刻感受，针对辩题，各个队友相互协作，模拟辩论过程中每一个细节，思考对方每一个可能发问的视角，懂得努力的价值，更深刻的感受到了团结的力量。

这几天我在看一本德国作家瓦尔特·伍伦韦伯的《反社会的人——上层阶级与下层阶级是如何搞



邓旭东

垮德国，而谁又在从中获利》的书，瓦尔特·伍伦韦伯作为记者跟踪调查后发现穷人首先是观念上的穷人，他们天然的认为工作根本毫无意义且与他们毫不相关。这本书里也提出了一个鲜明的观点，就是差距，首先是观念上的差距，突破首先是观念上的突破；阶层晋升首先是观念上认识到，察觉到自身阶级或者观念上的瓶颈，然后才是走出舒适区，针对自身的局限锐意变革才能实现阶级的突破，由下一个阶层进入上一个阶层。

在青训营中的各个学员既有全国律协，各个省律协的各位领导，又有工作了较长时间，取得了一定成绩的年轻律师，我们多数成员都是在事务所担任领导且在当地律协

担任领导职务的，与这样一群人在一起，“三更灯火五更鸡”每天五点起床，五点半体育锻炼，八点半微论坛，九点上课，一天的课程结束，晚上各个小组在进行业务沙龙，同时还要准备辩论赛和文艺汇演。全情的投入，脱离职场全身心的感受观点的交锋与碰撞，当辛苦散去，站在雁荡湖畔，也许这就是我们豪情万丈的时刻。

靖霖所主任徐宗新前几年送给我自己写的书，《刑事辩护——实务操作技能与风险防控》，我自身主要从事破产并购这个领域，刑事领域还是不太熟悉的专业，他也担任省律协的刑事委员会的主任，在他梳理刑事案件办理时，针对当前律师界非常普遍的诉讼“打包票”的现象，一针见血的指出律师绝对不可向当事人做结果上的任何承诺，因为任何案件结果的承诺都是对当事人的欺骗，我们只承诺两点“一是我们专业能力的保证，二是我们敬业态度的保证”，也许这就是青训营的意义，给我们创造一个视角，对外观察世界，对内观察自我。

回想全国律协青年律师领军人才训练营这几天的学习、生活和感知，我想用毛泽东的诗词来为本文结尾：“……携来百侣曾游，忆往昔峥嵘岁月稠。恰同学少年，风华正茂；书生意气，挥斥方遒。指点江山，激扬文字，粪土当年万户侯。曾记否，到中流击水，浪遏飞舟？”



律师不仅是一门职业

——参加2017年浙江省第四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感悟

◆文 / 浙江无剑律师事务所 汪丽梅

2016年法学本科毕业并取得实习律师证的我，对于实习培训一事，在师傅的建议下，申请了省律协今年举办的第四期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在实习的9个多月里，忙于跟师傅办案子，学实务操作技巧，学人际相处之道，利用碎片化的时间提升理论知识，有点小疲惫，想自我沉淀一会，期待着进入一个新的环境，认识一些新的朋友，做一些不一样的事情。

加入培训微信群

今年8月23日下午，我前往杭州翔园宾馆报到。早上，我将收拾好的行李带到办公室，因为手头的案子还有点工作，上午得照常上班。将离开律所15天，离开前我把办公室的所有案卷都理了一遍。把快要开庭的案卷交给相应的承办律师，其他案卷材料也都向同事大致交代了一遍，方便我不在期间的查找。离开前，跟律所的同事也打了招呼，向几位刚执业的律师请教了培训注意事项，他们向我简单地分享了培训感受，告知我哪几位老师的课不错，告诫我要好好珍惜这次学习、交流的机会。

离开衢州，到杭州参加实习培训，这是一次开拓视野的机会，不但了解大城市里的工作和生活节奏，还能了解不同地区、不同律所的实习律师的能力水平；这是一次让我暂时离开繁忙工作的机会，可以尽情地在外面享受自己的学习时光；还有一批在杭州工作的同学们，可以借此与他们好好聚聚。

报到领取了培训资料后，发现省律协在培训指南中编入了本期所有学员的姓名、地区、律所和联系方式。通过它，我了解到本次学员中包括我在内，有来自衢州三家所的3名学员，并与他们取得了联系。另外，还有4名我的大学同学。这是一种抱团、找组织的心理，来到新的环境中，我需要了解有哪些我熟悉的伙伴，这会增加我的安全

感和舒适度，并且后续的培训中，我也可以通过他们认识他们的伙伴。

在我加入了这次培训学员的微信群后，非常庆幸自己生活在这样的一个时代，科技让来自不同地区的300多人可以快速相识并且取得联系、随时交流。律师的工作不限于某个区域，需要了解不同地区的规章制度、实务操作中的习惯做法；在以后的执业过程中，会有很多需要请教其它地区法律工作者的问题，也会有需要他们协助或者合办的案件。我不太在群里发言，一般碰到问题讨论或有事情安排的时候我才会冒泡，但我想熟识一些其它地区的优秀法律工作者，我也想让更多的人熟识我。所以我告诫自己要努力提升自己的办案能力和知识储备，并且要积极参与群中的问题探讨。

首个上台演实战

本次培训，省律协为我们安排了24门课程，我个人是选择性地认真听一些课程，或者选择性地认真听一些课程中的某个知识点，这不是因为授课老师的水平差，也不能完全责怪我学习态度不端正，这里没有该或不该。我们身边有太多会分散我们注意力的事物，让我们无法集中精力听课；面向300余名学员的课，大家水平不一，有些课难免会显得节奏慢或者内容简单，这时我会去做自己喜欢的、认为有意义的事；给我们上课的老师都很优秀，取得各种荣誉和成就，但自身能力的好并不代表他能完美地向他人诠释、传承这种能力。另外，除非我真的很困，一般我是不愿意把上课时间用来睡觉的。

在24门课里，我认真听了周辛艺老师讲的《交通事故法律实务》、徐霁燕老师讲的《婚姻家庭法律实务》，因为在衢州小城市里遇到交通事故、婚姻家庭的案子比较

多，而且老师讲课的内容实务操作性强，个人还感觉优秀的女律师比较细心，讲课的知识点比较全面，有些确实是实务中经常碰到的。此外，听了汪政老师的授课后，我立马将自己的微信改为真实姓名，等我正式成为执业律师后，我还会在姓名后面加上自己的律师职业，为了方便他人认识和了解自己。

实习期间的9个月里，接触的几乎都是民事案件，偶尔遇到个行政或仲裁案件，没跟过刑事案件，只是作为小跟班去过两次看守所。然而，这次培训中的两次刑事课程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张友明老师的《律师如何阅卷与会见》：张老师告诉我，刑事案件阅卷，尤其是一些复杂案件，要吃透案卷，制作阅卷笔录，用表格的形式将案卷内容客观形象地反应出来，包括指控的时间、地点、人物、事件，对应的证据材料，并标明案卷页码。听完，让我有种想找份复杂的刑事案件卷宗进行阅卷的冲动。徐宗新老师的《刑辩基本技能实战训练与点评》：老师的课真的是实战的，徐老师将整个课堂知识分为四个阶段，收案接待当事人、初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审查起诉阶段会见、庭前会见，结合案例每个阶段邀请一名学员充当律师角色。为了调动大家参与的积极性，徐老师还抛出了书本的诱惑，然后使我这种一个刑事案件没办过的还禁不起诱惑的人第一个上了台。法学里的原则性问题我还是知道的，但一涉及刑事具体知识我就大眼瞪小眼了。徐老师说“汪丽梅的胆量、精神可嘉，但专业知识需加强学习”。回到座位内心的独白是：是哦，好有道理，我怎么一点没想到呢，应该是这样做。参与其中，就会更加认真听课、思考问题。徐老师的实战经验很丰富，逻辑思维很缜密。

模拟法庭受考验

第一天拿到实习指南的时候，就了解了培训中的模拟法庭活动，还与律所同事探讨了模拟法庭案例，同事告知我：优秀学员一般都是参加模拟法庭的学员。第二天上课我积极报名了模拟法庭活动，感觉自己是个“心机girl”。其实并不仅仅为了一个“优秀学员”的荣誉称号，通过模拟法庭可以接触其他律所的人，与他们并肩作战，结识他们，了解他们的能力水平，从而认识自身的短板；真正参与其中，学到的东西会更多；还有我这一生就这一个律师执业集中培训，来过、经历过，总要给自己留点以后值得

回忆的东西，积极参与、努力争取、享受过程中的乐趣。

模拟法庭仅有一个案例，没有任何证据材料，它是一场实战演练，也是一场需要吸引台下学员关注力的表演，需要在合理的范围内，拓展案情，给对方增加诉讼障碍。一个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作为原告组成员，我们设想了各种证据材料，原以为只要走个形式，一张白纸写上什么证据材料名称就可以，没想到团队的其他成员极其认真，在共同努力下，将所有的证据材料全都编撰出来，包括情书、报警记录等。在一个来自不同地区不同律所且刚认识不久的团队里，会有磨合，大家都会有自己的一些观点，要么用强有力的观点去说服他人，要么尊重他人的观点。

作为原告组成员，我认真去准备这次模拟法庭，写起诉状，找相关案例、法律依据。但坐到庭上，我还是有点慌，经验不丰富，缺少应变能力，感觉能准备的庭前都已经去尽力准备了，我只是将自己庭前准备的东西反应出来，庭上的我话不多。自己做案子和帮师傅做案子还是不一样的，平常很多东西都有师傅把关、应付，自己的责任心还不够强。

培训结束的当天，我带着结业证书、“优秀学员”荣誉证书和徐宗新老师送的书赶回了衢州，短暂而充实的实习培训就这样结束了。第二天开始自己忙碌的工作。我能感受到自己的进步，培训后的自己跟培训前的一不一样，有些工作我变得更加果断、有想法了。这是与培训中各位老师、学员接触交流的结果，也是自己学习、思考的结果。

回想这次培训，我以前并没有培训中表现的胆大、积极，因为同事给我的鼓励、自己认识到这次培训机会的宝贵，让我有种豁出去的感觉。其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舒适区，待在舒适区的你会过的很舒服，但你不会有比别人大大的进步。跨出这个舒适区，来点不一样的改变，回头会发现这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这次培训带给我系统的律师执业纪律和风险控制教育，认识到每位律师都应该依照规章制度做事，守住自己的道德底线；也让我的职业修养上升了一个层次，律师不仅是一门职业，更是承担着推动社会法治建设角色的角色，我们不应该看钱办事，而是要看自己能为当事人、为社会解决多少问题，理所当然地获取回报。我会将这期间所学的落实到实务操作中，再过3个月，一年的实习期就结束了，希望那时的自己能独挡一面。这一职业是我凭着热情、良知和理想选择的，不停地遇到问题、解决处理问题，让我感受到人生的价值。



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会议顺利召开

9月18日，省律协道德与纪律委员会工作会议在厦门召开。省律协会长郑金都、秘书长陈三联应邀出席会议。省律协副会长、道德与纪律委员会主任叶连友主持会议。省律协常务理事、委员会副主任楼东平、冯秀勤，理事、委员会副主任项坚民及委员会委员参加会议。会议传达学习张军在全国律协九届八次常务理事会

会议、刑事辩护与律师制度改革专题研讨班、建立律师与司法机关良性互动关系座谈会等活动中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讨论《浙江省律师协会违规会员处分听证程序操作规程（试行）》《浙江省律师协会律师会见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押犯违规行为处分指导意见（试行）》等的修改意见，并通报一起申请复查的案件。

杭州律协与香港大律师公会签署合作协议

9月11日，香港大律师公会与杭州市律师协会在杭州签署合作协议并举办仲裁聆讯中交叉盘问技巧讲座。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丁洁，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资深大律师林定国携10名香港大律师和香港大律师公会秘书处王素娴主任

出席会议。市律协副会长徐宗新主持会议。市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副会长王立新、史建兵、金鹰、朱虹、沈向明、徐宗新以及杭州律师共400余人见证协议签署仪式并聆听讲座。

首届杭州律师电视影响力研讨会召开

9月15日，由杭州市司法局、杭州电视台西湖明珠电视频道和杭州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的首届“杭州律师电视影响力研讨会”在杭州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召开。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市司法局律

管处处长丁洁，西湖明珠频道副总监李文、金剑工作室主任王健，市律协副会长史建兵、徐宗新，常务理事陈沸、邵蕙菁，副秘书长余素珍以及来自各大律师事务所的30名律所主任代表、30名青年律师代表参加会议。

杭城警律搭建平台促良性互动

9月19日，杭州市警察协会与杭州市律师协会在杭州市公安局正式签署《建立公安民警与律师良性互动机制协议书》。浙江省警察协会主席华乃强，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朱伟静，市警察协会主席刘一明，市警察协会副主席郑彤辉、张亮与市司法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市律协党委书记徐前，市律协会会长沈田丰，市司法局律

管处处长丁洁，市律协副会长金鹰、秘书长沈海鸥出席仪式；市公安局驻局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政治部、指挥中心、警务督察支队等相关负责人和32家杭州市公安民警特约法律服务点定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参与签约授牌。

宁波律协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

9月11日，以“惠企便民——宁波律师在行动”为主题的宁波市律师协会宣传工作座谈会在市司法局召开，会议由市律协副会长刘慧杰主持，市司法局律管处处长王明珍、副处长黄爱琴，市律协会会长叶明、监事长

徐建民、副监事长张爱军出席会议。会议邀请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人民网、中新网、《浙江法制报》等多家媒体记者参会。并从全市律师中挑选出近30位特约信息员、撰稿人参加会议。

宁波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成立

9月15日，宁波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成立暨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市“三会”）与市律协法律服务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市行政会议中心举行。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徐立华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市“三会”会长郑瑞法，

市“三会”副秘书长兼法律服务中心主任高勇，市司法局副局长罗仙兵，省、市律师协会有关负责人，市商务委代表和“一带一路”沿线投资与贸易企业代表，市律师协会“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成员及部分律师代表出席会议。

绍兴律协与贵州黔西南州律协签下友好结对支持协议

8月22日，绍兴市律师协会和贵州黔西南州律师协会签订《结对支持协议》。两地友好结对支持协议经过了充分酝酿和积极磋商，本着形式多样、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旨在实现双方互相学习和发展双赢目

标。此项协议为两地协会与协会成员间的横向联合和广泛合作搭建了广阔交流平台，深化了浙黔两地律师行业结对帮扶工作。

丽水市四名律师入选市人大立法专家库

8月21日上午，丽水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聘任大会召开，丽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根花出席会议并讲话，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吴小平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工工委、城建环资工委、教科文卫工委相关负责人参加

会议。会上，丽水市律师协会会长王健、名誉会长李光耀、副会长李晓丽、浙江泽厚律师事务所丽水分所律师王建荣等4名律师入选专家库成员，浙江万申佳律师事务所被确定为“基层立法联系点”。

南湖律师大讲堂《民法总则》千人培训会顺利举行

9月16日，由嘉兴市司法局、嘉兴市律师协会、嘉兴市公证员协会主办，嘉兴学院律师学院承办的“嘉兴市第二期南湖律师大讲堂之《民法总则》”专题讲座在

嘉兴学院梁林校区顺利举行。此次活动邀请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主讲，市律协会长冯震远主持，近千名法律工作者到会参与。

嘉兴律师代表参加看守所座谈会共商权益保护规范律师执业

9月15日，嘉兴市看守所召开律师座谈会。嘉兴市看守所所长金培荣、政委蔡国昕、副所长滕国俊、颜曙翀等所领导参加了座谈会，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处长、市律师协会秘书长冯云龙，各律师代表应邀出席。为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益，加强市律师协会与警察学会间交流

互动，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促进律师事业健康发展，同时进一步改进看守所的工作。金培荣所长感谢律师的建议和监督，表示一定会克服困难，尽量解决律师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严格按照“十不准、十服务”的要求，做好“两个保障、两个服务”。

舟山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成立

舟山市律师协会与市公证协会联合成立舟山市“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法律服务团由15名优秀律师、骨干公证员组成。成立仪式上，市司法局副局长徐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和部署，并建议法律服务团要结合全市各级司法行政部门正在组织开展的“惠企便民”活

动，在已经建立的企业法律顾问基础上，积极开展“送法进企业”、企业“法律体检”等工作，充分发挥“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团的实际作用。服务团成员将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促进法律服务“走出去”。

湖州市第二届控辩对抗赛圆满落幕

8月7日，湖州市第二届控辩对抗赛正式拉开帷幕。本次控辩赛由湖州市人民检察院、湖州市司法局、湖州市律师协会共同主办；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人民监督员，市人大内司委、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市委

办、市公安局、市金融办以及新闻媒体代表担任比赛嘉宾。此次比赛为高水平推进“法治湖州”建设，进一步加强律师与检察官的交流，构筑新型律检关系，全面提高律师与公诉人的业务能力和水平发挥了一定作用。

温州律师虞爱萍再度荣获“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近日，温州律师虞爱萍荣膺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颁发表彰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这是她第二次获得该奖项。

虞爱萍为浙江信泰律师事务所主任，自1999年至今一直担任瑞安市妇女法律咨询中心负责人，从事妇女儿童的维权工作。她所承接的案件中大多涉及妇女权益保障，她无偿办理了许多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

并在妇联里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亲自负责调解相关案件。曾获得温州市法律援助先进个人，温州市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先进工作者，温州司法系统优秀共产党员，“温州市三八红旗手”等荣誉称号，其办理案件曾获“温州市十大法律援助案件”、“浙江省法律援助十大典型案例”。



浅谈“纽伦堡审判”的“恶法非法”

◆文 / 浙江元甬律师事务所 徐俊彦

60多年前，在二战结束后，由苏、美、英、法四国大法官组成的“欧洲国际军事法庭”在纽伦堡对法西斯德国的主要战犯进行一次极具历史意义的大审判，史称“纽伦堡审判”。

审判中，纳粹战犯提出抗议，他们认为自己屠杀犹太人的行为是作为本国法律的执行者在执行法律，而“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全世界共同信奉的法律古训，这无疑给众位大法官出了一道难题，因为他们也同样信奉着这条古训，如果该答辩理由成立，那么纳粹战犯将会被无罪开释。经过数天的休庭，法庭最终引用德国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上的一个论述：“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以此认定纳粹战犯所执行的法律为恶法，不能作为其违反国际责任的理由，根据“恶法非法”的观点认定纳粹战犯有罪。

与国际法庭认定的“恶法非法”的观点相同的是，自然法学派向来主张“恶法非法”，他们认为在不完善的实在法之上，还存在着一种更高的完美的法，就是自然法，法律和道德必须具有内在的一致性，实在法必须和自然法相符合，如果实在法违背了道德。违背了自然法，就被称之为“恶法”，这样的法律是不正义的，也就当然地不具备法律上的效力。此外，不受自然法约束的实在法，其实

质上是统治者用于统治和压迫人民的工具而已，因为他们可以随时修改法律，以便于把自己的意志以法律的形式强加于人民的头上，而统治者本身却不需要接受该法律的约束。自然法学派要求民众不仅不应该遵守恶法，还应该抵制以及反抗恶法，甚至可以采用极端的革命手段来反抗颁布“恶法”的统治者，否则他们的行为就会背离正义，就会侵犯他人的权利和自由。

然而，尽管自然法学派主张“恶法非法”，可是对于需要以怎样的标准来评判一部法律是否为“恶法”却是众说不一：

有人认为：凡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的法律应当属于“恶法”：1. 不符合多数人的意志；2. 不符合多数人的利益；3. 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如果以此标准为参照的话，相信会使很多古罗马法的簇拥着都觉得情难以堪，因为这部对世界法制发展有着重大影响民法典既没有体现出妇女、儿童的意志和利益，也没有体现出奴隶的意志和利益，它只体现了少数人的意志和利益，那么显然它应该被划入“恶法”之列了；与之相对的德国纳粹的《古拉格群岛压迫法》显然应该属于良法，因为它把本来属于国家包袱的监狱变成了生产场所，为德国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大量的生产力，并为德国走出经济危机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也有人认为：任何国家的法律都必须以接受自己发现的自然法规则为标准、为限度来检验，符合自己发

现的自然法规则的，就是良法、善法，不符合自己发现的自然法规则的就是坏法、恶法。

这个标准看似合理，实则难以付诸于行动，因为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时代和政治制度、不同的法学流派都可能会根据当时当地不同的风俗习惯、不同的思想理念寻找到不同的自然法规则，并坚定地认为他们发现的自然规则才是真正的自然法。例如纳粹德国认为屠杀犹太人符合他们发现的自然规则，也就是符合自然法的，而盟国发现的自然法可能与德国规则的自然规则存在差异的可能性的情况下，显然无法以自己发现的自然法规则去评判德国纳粹的自然法规则是否为正义，自然也就无法认定纳粹德国的法律为“恶法”。

还有人认为：判断法律的良恶的标准应该是“法律是否符合当时当地人的一般道德观念，凡当时当地的一般道德观念认为是剥夺个人基本权利或者显示公平的法律，就是恶法。”

看看 1945 发生在美国的斯威特案，一个叫斯威特的人申请进入德克萨斯州大学法学院，但没有被录取，原因是因为该州法律规定只有白人才能进入法学院。这一法律显然是符合当地的一般道德观念的，因为该地区的白人占了较大比例，并相当支持这种观点，以此推论，那么“种族歧视”在美国也就成公序良俗了。

由此可见，如何评判一部法律的良恶，本就不是一件不那么容易的事情。事实上，每一部法律往往都代表着不同阶层的利益，每一个不同的阶层都会从他们的角度去评价这部法律的良恶，从而得出不同的结论，事实上很少有法律可以做到完全符合所有阶层的利益。同样的，如果要求每一部法律都因符合自然法而公正，那么也就是将法律等同于正义，将实在法等同于自然法，这样一来，正义和自然法的概念就显得毫无意义，所有的律法也将变得毫无意义，人们只需要直接服从自然法即可，因为这个时候实在法已经等同于自然法了。

从法的价值来说，秩序是法律所要实现的最基本的价值和首要价值，也是法律所要保护和实现其他价值的基础。国际法庭为了达到惩罚战犯的目的，宣布过去曾经有

效的法律无效，这会使得法律本该具备的可预期性和安定性被严重破坏，当民众在日常行为中无法预料他们的行为是否合法，因为或许在某一天，本来一件合法的事情，突然被宣布为非法，然后被追究过去的行为。另外，该法庭提出以“恶法非法”否决德国国内法的行为在此之前并没有先例，其相当于创建了一个新的判例或者新的国际法条文，根据“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国际法庭同样无法认定战犯们的行为违法，国际法庭的行为相当于引入一部公开朔及既往的法律，使得法律没有了可预期性和安定性。

虽然恶法亦法的理论在法西斯政权中扮演了并不光彩的角色，但是对于在形式上确立法的权威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恶法亦法强调只要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正当的立法程序制定的法律，无论其道德价值善恶如何，都应该被尊重、被执行、被捍卫。恶法亦法理论认为法律只是人类社会到目前为止实现群体价值或者说为了达到群体行为预期的一种最为行之有效的手段。法律作为一种工具、一种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使得人类社会得以顺利、快速的发展、法律最重要的作用便是帮助人类社会建立一个有秩序、有规范的社会，使得人们的行为都有可预期性。

奥斯丁曾经说过：“法的存在是一个问题。法的优劣，则是另一个问题……一个法，只要是实际存在的，就是一个法，即便是我们并不喜欢它或者即使它有悖于我们的价值标准。”恶法也是法，只有承认恶法亦法，才能确立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制定法的信仰和依赖。否则，如果大家都借口恶法非法，凭借着自己对于实行法的价值判断就可以随意的不遵守法律，那样社会也将因此而失去规则和秩序。

秩序也就意味着稳定。维护社会秩序是实现法律其他价值的先决条件。树立法律的权威性。在判定一部法律是否体现了正义、公平、自由等价值的时候，依旧应该遵守法律和社会公共秩序，如果允许每个人都可以根据自己的判断抵制法律的执行，社会将会陷入瘫痪，并最终走向解体。如果所有的公民都可以借口“恶法非法”来不服从法律的话，那么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存在了。

辩护律师的内心独白

◆ 文 /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卢娉婷



中国有句话，叫“嫉恶如仇”，它代表我们对正直善良的向往和推崇，应该说是一项美好的品质，而一般意义上，人们总是以为犯罪的就是“恶人”，回避，排斥，甚至厌弃罪犯。但普法至今，我们应该知道，且应当尊重这样一个事实：“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任何人有罪”，所以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只有“犯罪嫌疑人”的概念，而没有“罪犯”的概念，就是说这个人即便被逮捕、被羁押，他也只是具有犯罪的嫌疑，这些嫌疑的组成无外乎，犯罪的动机、时间、工具、手段、危害结果等事实，以及证明这些事实真实性的证据，但无论如何，他仍只是“嫌疑人”，那么他有权获得辩护。

生命和自由都是美好的东西，值得我们捍卫，我一直认为作为辩护律师的我们，是非常幸运的，因为当事人或者委托人信任我们，将自身密切相关的、至关重要的生命和自由交予了我们，他们希望我们运用自身所学为他们自己或者亲人减轻刑罚、获得自由、获得清白，而我们真的没有任何理由不为之努力。

法律上规定犯罪嫌疑人可以获得辩护，不是说要让有罪的人逃脱刑罚的制裁，他们可能是恶人，也可能不是，如果法律不给他们这样的机会去澄清、去辩解，那么只会更多的冤假错案发生，酿成更多的悲剧，所以辩护的意义在于明了真相，在于维护公正。而可以获得辩护的对象

应该是普遍意义的，众人皆平等的，也就是说，无论犯罪的人是老是少，是贫穷还是富贵，也无论犯罪的影响有多严重，手段有多恶劣，犯罪嫌疑人有权获得辩护。目前而言，如果是律师辩护，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当事人或家属自行委托，另一种是法院依情况指定，但对于像我们一样的律师而言，无论哪种形式的委托，我们都做到了全力以赴。这个全力以赴包括我们一次又一次的去看看守所会见当事人，了解案情，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包括我们一次又一次的阅读案卷材料，整理案件主要事实和证据，定罪量刑的主要争议点；包括我们一次又一次的修改辩护意见和辩护词，尽可能全面和完美的向检察官和法官展示我们的观点，获取最有利的判决或结果。

作为辩护律师，我们不会向当事人承诺也不应向当事人承诺案件的结果，我们只是给出了我们最专业的法律意见，给出了相应的辩护方案。这是我引以为豪的工作，去年一年里，我见证了在辩护律师的努力下，检察机关“不予起诉”的案件，见证了检察机关将“聚众斗殴”改为“包庇罪”的案件，见证了法院将“绑架罪”改判为“敲诈勒索罪”的案件，这样的成功案例证明了我们的努力，也让我们无愧于当事人的信任。

我们是辩护律师，当事人的是非功过，由法院去评判，我们负责的是维护当事人的权利，帮助当事人获得法律许可的自由。



刑辩人的朝圣之旅

◆ 文 / 浙江厚启律师事务所 陈 妮

一个烟雨蒙蒙的午后，偶入电影院，看了一部叫《冈仁波齐》的电影。没有跌宕起伏的剧情，没有轰轰烈烈的爱恨，也没有让人震撼的大场面特技，甚至连展现沿途风景的镜头都很少，就朴实无华地讲述了一个藏族人朝圣的故事，平淡得如同一碗清水。但朴实中却时刻透露对信仰执着追求，寂静无声又感人至深，无形中让观众的身体连同心灵慢慢被沉淀。

银幕上，朝圣者带着不同的过去，怀揣着相同的梦想，走着他们的路，磕着他们的长头，观影席上的我，刚参加完为期半个月的实习律师执业岗前培训，内心对执业的困惑与憧憬兼具。路，各有不同，都要靠自己一步步走下去。其实，我们都是朝圣者，一直在路上。

上路：灵魂的选择

电影的开头，为了照顾哥哥一家而鳏居的老人杨培在与村里人聊天时说道：“我哥一生的夙愿就是去拉萨朝圣，最后还没去到拉萨就走了，我怕我也跟他一样，还没有去成拉萨就走了。”去拉萨与神山冈仁波齐朝圣是杨培人生最后的愿望，也是人生最重要梦想，这就是我们所说的“信仰”。心怀信仰，开启了以磕长头方式丈量的朝圣之路。并不是所有藏民在一生中都有机会去冈仁波齐、一睹神山的风采，所以朝圣才如此神圣与隆重。

“这年头，不是家里有困难，谁出来做律师”，看似戏谑，实则反应了律师业“三高一低”的现状，即“高强度、高压、高风险”与“低收入”。在律师队伍中，“与邪恶为伍，为异端辩护”的刑辩律师，承担的压力与风险最盛，与公权力机关对抗的天然属性注定刑辩之路荆棘遍布。

既然如此，我们为什么要做律师？为什么要选择做刑辩律师？

因为我们亦是朝圣者。

根植内心的法治理想与骨子里固执追求公平正义的理想主义色彩让我们选择了法律，残酷的司考是对朝圣者的选拔。并不是所有人，都有能力和资格踏上这条神圣的道路。这是内心的选择，是本能，是信仰，也是幸运。有信仰的人，即使路途跋涉，终会到达内心的圣山。

我愿，故我是。

朝圣无限崇高，也无比简单，不需要深思熟虑，不需要敲锣打鼓欢庆，决定好了，准备木板、鞋子、干粮、生活用具就出发。作为法律的信徒，既然刑辩是通向圣地的必由之路，决定好了就出发，无关金钱，无关前途，只是做一件自己想做的事。以虔诚之心，办理每一个案子，推进个案，推进法治，就是刑辩人一步一叩的朝圣之旅。

苦行：没有高潮 没有惊喜 只有日复一日的重复

白天，行走在路上，鞋子磨破了，膝盖起皮了，额头上长出茧，也没有迟疑，没有犹豫，更没有半点马虎；夜晚，在空旷地带搭起帐篷，诵读经文，然后进入梦乡。这

支朝圣队伍里，有即将临盆的孕妇、家徒四壁的屠夫、自幼残疾的少年，每个人自身都有着不同的故事也怀揣着各自的希望，但所有人都进行着一个相同的动作，朝着圣地的方向，三步一叩，五体投地。那一年，每天如此。不卑不亢，不喜不悲。

是苦行，亦是修行；是内心的宁静，更是信仰的加持。

作为青年律师，成长之路就是一场朝圣之旅。任何人的成功都不会是一种偶然，必定是勤奋努力的结果。律师是一个厚积薄发、需要长期的沉淀和付出的职业，需要持久的努力与钻研。没有夜以继日地剖析证据，没有日以继夜地研究法律，没有披星戴月地会见奔波；没有细致耐心地阅卷取证，仅靠幻想和运气，是不可能办好案，不可能成为一名好律师的，更不可能到达内心理想的圣地。

数步一叩首，俯身向大地，方能一点点靠近圣地。

眼高手低，是青年律师的通病。我们常常为自己贴上个性的标签，不屑干杂事，不齿办小案。在专业性更强，起点更高的刑辩业务中，新手在很长一段时间，往往只能干小事，从事一些整理案卷等机械辅助工作。很多自诩怀揣着信仰的人，在烦杂无趣的日常琐事或种种困难中迷失，工作激情消失殆尽，进而放弃了前行，忘记了当初为什么出发，忘记了从一开始这条道路就注定不可能平坦。此时，我们需要一点朝圣精神，保持内心的宁静，专注与坚定地前行。

小事情也有大智慧。整理案卷，可以复盘办案过程，学习内在办案思路和技巧；陪同接待，可以了解接案套路，掌握不同案件交流沟通方式，有案子好好办案，没案子潜心阅读，路很长，要一步步走，重复做一件事情，才有可能做到极致。

小案件也有大空间。青年律师常常受限于案源，只能办一些别人不愿意办、没空办的鸡肋案件。其实，只有不好的律师，没有不好的案子，鸡肋案件看似性价比低，但积少成多，量变也能引发质变。将同类案件中蕴含的法理研究透彻，总结归纳出常见辩点和辩护思路，力求取得良好的辩护效果，以大量成功案例来积累经验与社会知名度，久而久之就有可能成为某类案件的专家；更可以此为

支点，整合某一领域资源，开拓更广阔的市场，撬动该领域的更高端的业务。

经年累月风餐露宿的前行，在外人看来只是枯燥重复，对肉体的磨练，对于朝圣者而言，却是在信仰的指引下，精神世界的自我挑战和圆满达成。没有高潮，没有意义，这就是朝圣，这就是生活。

律师之路难，最难的是耐住寂寞，不忘初心，方得始终，我希望能成为那少数的朝圣者。从头开始，不因小事而不为，不因杂事而乱为，不因难事而不为；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愿能在刑辩道路上越走越远，以身体丈量道路，用虔诚点燃自己。

坚持：心中的光亮起 就无法再被熄灭

遇见横亘在前方的河滩，有人说：“我们从水上拜过去吧。”“那就拜过去吧”，然后大家匍匐水面而过，如此淡然；遇见高山那就磕头翻过它；遇见山体滑坡有人被落石砸伤，那就养好伤再走吧；孕妇即将临产，欢喜迎接新生命，然后一起继续朝圣；没钱了就挣够了再走。最震撼我心灵的是这一幕：当朝圣者的拖拉机被跟在后面的越野车撞翻，驾驶拖拉机的尼玛胳膊受伤车头也报废。越野司机说车上有人呼吸困难需要立刻送去拉萨，他们向车中看了一眼然后平静的接受这个现实，目送司机离开未心存怨怼。之后男人拖车厢，女人磕长头，走一段路，推过车的路程要重新折返，漏掉的路段再磕头补上，一步都不能少。

一切，美丽与丑陋，所有的供养与接收，都是他们坚持下去的理由。藏族人信奉“风吹动经幡一次，就相当于诵读经文一遍”，于是，越是风大的地方，悬挂的经幡、朝圣的队伍越壮观。

其实，我也不知道未来刑辩之路到底有多难走，但我坚信，信仰拥有无坚不摧的力量。那是刻在骨子里的知道与笃定，与生命合一，面对这样一份信仰，自然而然能全身心投入，自然而然会有勇气，不会抱怨，不会诉苦，更不会退缩。既然决定上路，路上遇到什么都是正常。既然是为自己走的朝圣之路，就要一个头一个头地磕完。忠于

内心的选择，怀揣热爱与信仰，经历着一切经历，坚持行走在路上，便是此生最大的财富。

信仰：抬头望神明 低头不矫情

近两个小时的影片里，我没有看到任何人涌起放弃的念头，也没有听到任何人说一句放弃的话。经历了千辛万苦终于到达拉萨的时候，这一行人远远地看着布达拉宫，没有欢呼没有流泪，所有人把双手在胸前合十，脸上和眼神里写满了恭敬和虔诚，但一切又显得如此自然、平和。我们看来的壮举，只是他们生命的一部分，信仰如同空气般存在，衣食住行般寻常。十一名朝圣者历经一年，跋涉2000多里，终抵达内心的圣地——冈仁波齐。

我们呢？法治之路，道阻且长，需要一代又一代前仆后继的朝圣者。江平先生有言：“律师有三重境界：第一重境界是有高度责任心，全心全意为当事人服务；第二重境界是有社会良心，为弱势群体、为权利被践踏的人伸张正义；第三重境界是有历史使命感，敢于为中国的法治与宪政，挑战权威、挑战体制。作为刑辩律师，我们信仰法律，所以时刻不忘尊重事实、敬畏法律，忠于辩护人的职责，依法维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但绝不为了追求辩护结果，做违背法律与良知的事。作为当代的刑辩律师，不断向更高境界求索与抗争就是我们朝圣之路。朝圣之路固然艰险，但并不孤独，我们从来都不是一个人，而是志同道合的一群人，一代人。

“你带着荆棘的王冠而来，你握着正义的宝剑而来。律师，神圣之门，又是地狱之门，但你视一切险阻诱惑为无物。你的格言：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惟有客观事实才是最高的权威。”我们勇气鼎足，心存正义，我们敬畏规则，恪守良知。但很多时候，正是由于心中的信仰过于光芒万丈，所以我们常常在现实的繁琐中迷失，被层出不穷的困难击倒。

信仰并不是多么牛逼哄哄的事物，它根植于粗糙的日常本能。有信仰的人，既不愚昧，也不伟大。我们所走的每一步，都会是自我的修行，你和别人不一样，只是因为，行走的每一步中都蕴含着坚持与虔诚。



◆ 文 / 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 王立

一个不搞研究的普通人，应该学会检索学术文献。一个不写论文的律师，也应该常常进行专题文献阅读，这是我从事律师工作后的心得。

先说件事儿。

前几日夫人回家带回来一个医生朋友的转述消息，说阿托品0.01浓度的滴眼液可以预防近视，还说是美国那边传过来的治疗方式。

我们半信半疑，又是用在小孩子身上的，必须谨慎。于是就向大洋彼岸当医生的表哥求证。

表哥回我一句：“I will check.”我心想，表哥虽然不是眼科，但应该会去向他眼科的同事求证吧。

时差关系，过了一天我才收到表哥的回复信息：“Prevention of progressing of myopia by 50%。”

我英文半桶水，于是回复中文试图确认：“是‘预防近视有50%效果’的意思吗？那看来这种疗法是真的。国内没有这个浓度的阿托品滴眼液，帮我问问在美国是否能买到？”

不一会儿表哥直接一个FaceTime视频电话过来，劈

头盖脸说了我一顿，说我英文学了这么多年，学到姥姥家去了。然后才跟我解释，信息的意思是你如果有近视的趋势，这个滴眼液可以有一半的几率减缓这个进程。并不是说你滴了这个就不会近视了。

然后又说，向同事求证过，又查询了学术文献数据库，这个传到中国的消息来源于2015年的一篇学术论文。而且这篇论文只是说了一个可能的研究结论，并没有通过美国官方的医药认证和审批。

我了解之余，有点懵了。问一个生活问题而已，要不要这么敬业?! 还去查学术文献？这不就是果壳网么，这不就是“谣言粉碎机”么。

表哥也一愣，接着又劈头盖脸说了我一顿，说你还是高校老师嘞，一点科研精神都没有。美国有很多（当然不是全部）中产阶级遇到问题都会下意识去查阅学术文献数据库的，起码他的圈子是这样。

好吧，我又受教了。

就一个国家而言，若一个普通人遇到工作、生活中的问题都能顺手地去检索专业论文求得相对靠谱答案（而非下意识地去找不靠谱的百度、轻信微信上满天飞的各种谣言），国民整体科学素养才算是真正提升了。

这种钻研精神的养成，不应只是科研学术人员的专利，而应是所有人的下意识思维习惯。一有问题要求证和解决，只要问题足够重要、时间允许，就应该打开文献数据库去下载研读论文。

学术文献不应只是象牙塔中学者们之间的交流文档，而应成为普通人的知识宝库。谣言与真相只是一步之遥，就看你愿不愿意去检索。

当然，这种理想状态的形需要几个前提：

1. 公民阅读习惯和阅读能力的转型：不只是休闲阅读，还要能够严肃阅读、专题阅读；
2. 学术文献的唾手可得：这需要学术文献的免费共享；
3. 学术研究本身要足够靠谱：学者们研究问题能够得到足够的学术环境支撑，为了好奇心探索真理而自由研

究，而非为了评职称等短期功利目标。

目前这三点都还遥遥无期。但第二点似乎有所松动。

比如，作为CLSCI来源期刊的北大法学院《中外法学》最近就开放了1989年至今的所有论文下载（journal.pkulaw.cn），社科院主导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文献中心（ncpssd.org）也可以免费下载全文。

越来越多的免费学术文献共享是一件功在千秋的好事儿。这几年有无数朋友或学生向我请求能否帮忙在学校的数据库中下载一些文献。

这些需求五花八门，但有大半不是为了学术研究。学术圈外的普通人其实对学术文献也是有一定需求的。

我认为，这种需求要极力培养。特别是律师。司法实务人员要学会充分利用优质的学术资源。

很多人批判法学学术界的研究脱离司法实践。我承认这是流行病。但就我个人有限经验而言，要想最快速地深入了解某个领域最新最全面系统知识，还是需要阅读论文和专著。

只不过，在中国需要更多的检索技巧和甄别经验而已。



▲ 绽放 元宝 / 摄



◆ 文 / 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 郑付林

尽管在国内各地游览过大大小小的溶洞十来个，但来到桐庐县的瑶琳仙境，还是再一次被造物主的神奇杰作所震撼。

瑶琳仙境的主景区在地面以下，是一个纵深达一千米的溶洞，所以又叫瑶琳洞。说起溶洞，很多人可能会不以为然，心想不就是一个洞嘛。但如果你发现这个洞的面积竟有28000多平方米，洞中的最大空间有30米之高，而且，这个洞的年龄已高达两亿多万年，你是否会顿感肃然？

两亿七千多万年以前，瑶琳仙境地区还是一片海洋。经过造物主多次撼天动地的造山运动，历经两亿多万年的沧海桑田，曾经是海洋一部分的瑶琳，变成了如今引人入胜的洞府仙居。

两亿多万年！我想，再怎么气壮山河被民众山呼万岁的帝王霸主，也会在这个数字面前黯然失色。是啊，我们号称“万物之灵”的人类，即使贵为帝王将相，若能活个一百年，便可称之为长寿了。古往今来，众多难舍人间富贵者都企盼能够长命百岁。然而，我们偶然闯入的这个瑶琳洞，已长命达两亿多万岁，岂不令人仰视敬畏！

暂别喧嚣红尘，漫步幽深洞府，相隔咫尺之遥，便是另一世界。洞中万物，亦仙亦凡，比人类世界多了一份安宁、多了一份清凉与静谧。

瑶琳洞内，钟乳林立，形态各异：有的状若山峰，有的形似流水，有的像极样貌多姿的百兽生灵——它们或伫立无声，或相携而行，或独自沉思，任凭贸然闯入的红男绿女喧哗如潮，它们不喜不怒、无怨无嗔，毫不为之所动，就那么地老天荒地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不论人间是酷暑炎夏还是数九严寒，洞中的世界始终凉爽如春。难怪名为仙境，神仙世界，已无生死轮回，也无季节更替了。

这是一个什么样的世界啊——这边厢似有竹林茅舍、清流飞瀑，那边厢仿若琼楼玉宇、广寒仙舞，举目四顾，仿佛有诸路神仙与万物生灵共处这一方洞天福地，任洞外红尘滚滚刀光剑影、轮番上演着弱肉强食和血腥杀戮的改朝换代，而洞中，却永远地维持着安宁祥和，没有争名夺利，没有倾轧暴虐，永远这么友善和谐地相处，这一“永远”，随随便便就是两亿多万年！而洞外人类的历朝历代，长仅数百载，短则几十天。那种你方唱罢我登场、城头变幻大王旗的闹剧，那种人间帝王的所谓千秋霸业（其实没有哪个朝代延续过千年），在洞内看来不过是譬如朝露的过眼云烟，即便将秦汉唐宋元明清等数十个朝代四百多位帝王的统治时间全部加在一起，也仅区区二千多年而已，于茫茫宇宙而言，真可谓须臾之间。

不论盛世乱世，俱都转瞬即逝。朝代尚且如此，何况人乎！宇宙无边，人若微尘。那依附于“微尘”之上的宠辱得失，又何足道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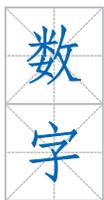
似乎扯远了，还是回到这瑶琳仙境吧。相对于今人走马观花、浮躁不安的匆匆步履，我着实钦佩古人的淡泊雅致和诗意文采。清朝乾隆年间的《桐庐县志》，对瑶琳仙境有如是记载：“（瑶琳洞）壁有五彩，状若云霞锦绣；泉有八音，声若多鼓琴笙；人语犬声，可惊可怪。盖神仙游集之所也……”寥寥数笔，瑶琳仙境的神奇景象便跃然纸上。

洞天福地遍布神州，岂止瑶琳一处。可惜今之后生晚辈，年复一年地为名忙为利忙，忙挣钱忙晋级忙着发朋友圈，忙着晒美食晒旅游晒心灵鸡汤，而我们律师生活，更是办案重重，行旅匆匆，如果能够慢下脚步静下神来、潜心参悟这些亿万年高寿的胜地仙境，不亦乐乎？



微关注

数字 / 视野 / 热词
NUMBER VISION HOT



64.9万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9月16日、17日正式举行，这是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实施以来的第16次考试，也是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前的最后一次考试。据悉，今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人数为64.9万余人，增幅为10.35%。首场考试参考人数达到48.9万余人，是历年来参考人数最多的一次。本次考试报名人员平均年龄28岁，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居民报名的有1300人。

19亿元

据北京法院网官方微博消息，9月1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宣判钰诚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判处公司罚金19亿元，主犯丁宁被判无期徒刑，处罚金1亿元，共26人因集资诈骗等获刑。

1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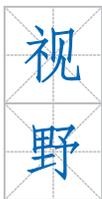
在江苏省检察院举行的主题为“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检察开放日活动上，江苏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王冠军通报称，去年以来，江苏检察机关共受理提请批准逮捕的涉嫌校园欺凌违法犯罪嫌疑人133人，经审查，批准逮捕100人；受理移送审查起诉452人，经审查，提起公诉329人。

10.9万个

浙江省着力打造“扫黄打非”网格化体系，截至目前，已建立网格10.9万余个，有网格员23.4万余人，基本形成了“快速反应、上下联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扫黄打非”网格监管体系。

0.9%

新华社联合北京国双大数据公司，以“骗婚、婚姻诈骗、婚骗”等关键检索词梳理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截止到2017年6月所有公开的民事判决书。数据显示，当事人在诉辩中主张对方“骗婚”的有2532件，涉及骗婚的刑事判决书有455件，仅有25个案件被法院明确认定被告有“骗婚”行为，更多案件因为证据不足无法认定。不过，即便被认定为“骗婚”案件不多，也有0.9%的被告人因为诈骗金额巨大被判处10年以上刑期。



《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出台

从最高法着手起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下称《解释》）至今，历时5年多时间。该解释于去年12月讨论后原则通过，最高院28日公布了全文，并宣布于2017年9月1日起实施。《解释》包括27条规定，涉及决议效力、股东知情权、利润分配权、优先购买权和股东代表诉讼等五个方面纠纷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适用问题。

隐私条款评审结果出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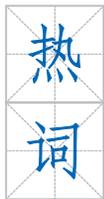
9月24日，中央网信办等四部门公布微博、微信等10款互联网产品和服务隐私条款评审结果。其中微信、淘宝网、京东商城、支付宝、高德地图、百度地图、滴滴出行、航旅纵横等8款产品做到了向用户主动提示、并提供更多选择权。微信、淘宝网、支付宝、滴滴出行、京东商城提供了“一站式”撤回和关闭授权，在线访问、更正、删除个人信息，在线注销账户等功能。

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落户杭州

8月18日，全国首家互联网法院——杭州互联网法院正式揭牌成立。在这里，起诉、立案、送达、举证、开庭、裁判，每个环节全流程在线，诉讼参与人的任何诉讼步骤即时连续记录留痕，当事人可以“零在途时间”“零差旅费用支出”完成诉讼。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补充规定

根据这份补充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新增两款，分别规定：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悬赏金保险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两家保险公司签订“悬赏金保险”框架合作协议。今后，申请执行人购买该险种后可向法院提出悬赏申请，由法院向社会公布悬赏公告，举报人可获得悬赏公告公布的奖励金额，奖励金额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

撤销监护权

截至目前，全国已有69起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被撤销监护人资格案件。其中，遗弃和拒不履行监护职责，强奸、性侵和猥亵，虐待和暴力伤害三类最为高发。遗弃或拒不履行监护职责案件有28例，占比高达41%；强奸、性侵和猥亵案件18例，占比近三成；虐待和暴力伤害案件11例，占比达16%。

中小企业促进法

9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46票赞成、1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总的来看，此次修改中小企业促进法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推动政府简政放权、激发中小企业创业创新活力的需要，是推动经济转型升级、提升中小企业发展质量的需要，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保障中小企业健康成长的需要，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需要。

反不正当竞争法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首次修订进入最后阶段。修改内容涉及现行法33条中的30条，其中删除7条，新增9条，共35条。新法修订草案首次增加互联网不正当竞争条款，互联网领域出现的一些全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竞争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在互联网领域从事影响用户选择、干扰其他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行为，并具体规定了应予以禁止的行为，增强了行政执法查处互联网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作用。这有助于更好地为市场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京东网店售假

近日，深圳警方经前期暗访摸排和周密部署，成功捣毁一处在北京上售卖假冒三星手机配件的线下犯罪窝点，现场控制包括老板熊某在内的涉案人员4名，查获3500多件假货，涉及三星、小米等多个品牌，案值超过20万元。

控枪法案

美国拉斯维加斯的枪击案导致包括枪手帕多克在内的59人丧生，500多人受伤。这是美国近年来死伤最严重的枪击案，举国哀悼、悲恸之时，要求立法对枪支弹药严加管制的呼声再次高起。

十一黄金周

近日，多名学者呼吁取消长假，他们认为，应调整集中休假制度，落实带薪休假弹性休假。但也有知名旅游社会学者认为，取消十一黄金周是纸上谈兵。解决长假短缺的问题，应增加2-7个法定假日，恢复五一黄金周等。



-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 绍兴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 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事务所

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前身为绍兴县第二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92年。1999年由国办律师事务所改制成绍兴县首家合伙制律师事务所。越光所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绍兴地区具有相当规模和影响力的大型的、现代化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38人，实习律师3人及行政人员4人，分别毕业于浙江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重点高等法学院校。越光律师团队包括银行金融业务团队、民商事律师团队、刑事律师团队、建筑房地产律师团队、破产与公司业务律师团队、涉外与知识产权律师团队、投融资业务团队和综合法律服务团队，每一个专业团队分别由具有该领域专长的骨干律师组成。“客户的利益，我们的立场”是全体越光律师永恒的执业理念。越光律师精研律法，以法律人独到的专业视角，为客户探寻解决法律问题的最佳途径；越光律师恪守职业道德，忠于委托，勤勉敬业，客户的合法利益是全体越光人的工作起点，也是越光人的工作终点。



联络地址：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1500号昌隆大厦15楼

电 话：0575-84128873 **传 真：**0575-81160999